

报告编号：皖 WH20240900064

宣城得镜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批版)



(经营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40900064

宣城得镜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批版)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郭宏山

技术负责人：崔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8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宣城得镗商贸有限公司概况	1
1.1 企业基本情况	1
1.2 安全评价范围	13
1.3 评价依据	13
第二章 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	20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1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21
3.2 储存、装卸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5
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40
3.4 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41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42
第四章 定性、定量评价	46
4.1 企业与外部防护目标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评价	46
4.2 储存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51
4.3 安全设施	62
4.4 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	72
4.5 安全管理	73
第五章 对策与建议	86
5.1 提出采纳和宜采纳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86
5.2 储存系统（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	87
5.3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	90
第六章 安全评价结论	94
6.1 各评价单元小结	94
6.2 总结论	95
附件一 外部环境示意图、内部平面布置示意图	96
附件二 法定检测、检验情况汇总表	97
附件三 危险化学品储存配存表	99

前 言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为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产品中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公司处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宣城得奇电镀工业园区内，主要经营电镀行业使用的化学品，为宣城得奇电镀工业园配套项目。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4 年 10 月到期，受其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经营安全条件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该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三年内没有发生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经营品种及储存规模拟作调整。因电镀工业园企业生产品种调整，原设计的罐区、仓库商品储存情况不能满足电镀工业园企业生产要求，库区商品实际储存存安全隐患。为此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安全隐患评估，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化工设计院对库区进行了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计，对储罐区、仓库储存的化学品进行了调整；储罐区、仓库储存的产品调整后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计对安全隐患评估中发现的隐患给出了整改设计，公司已对照整改设计，在相关方的指导下，完成了隐患整改。

本报告根据《安全评价通则》规定编写。本报告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由于水平所限，本报告在许多方面难以避免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敬请各有关单位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评价小组

2024 年 10 月

第一章 宣城得镱商贸有限公司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1.1.1 企业概况

宣城得镱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现有员工 16 名。法定代表人张立华。公司处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宣城得奇电镀工业园区内，主要经营电镀行业使用的化学品，为宣城得奇电镀工业园配套项目。

公司占地总面积 12800m²，建筑面积约 1670m²，罐区钢结构棚约 1500m²。库区建成于 2014 年，2015 年 6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2021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安全设施设计诊断。2024 年 6 月通过安全隐患风险评估及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施设计，2024 年 8 月完成隐患整改。储存场所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公司处于电镀工业园区西北侧，公司平面呈直角梯形，西侧为斜边，北侧为短边。东西宽，北侧约 68m、南侧约 81m；南北长约 96m。库区分为三个部分，北侧为丙类仓库及综合用房，中间为甲类库，南侧西部为储罐区、东部为分装区和储存区、哨所。

公司仓储库区设有一幢甲类仓库、一幢丙类仓库、一座储罐区及分装区和储存区。

甲类仓库内含有四个防火分区，分别储存：易燃液体、氧化剂、腐蚀性物质、毒害性物质。本次隐患整改甲类仓库新增 13 种商品储存（详见表 1.1.2-2）。

丙类仓库内含三个防火分区，东部防火分区内被 1 个隔墙分为两部分。

自东向西分别储存：金属、一般化学品，剧毒品，一般化学品。

储罐区含罐区、分装区及储存区，储罐区储存过氧化氢溶液、次氯酸钠溶液、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区本次隐患整改涉及四只储罐变化，变化后的储罐分别是一只 68%硝酸储罐（100m³）、一只 98%硫酸储罐（100m³）、一只 20%氨水储罐（35m³）、一只 26%氨水储罐（35m³）、。

分装区主要分装过氧化氢溶液、硫酸、盐酸；储存区内除储存部分分装的产品及其他化学品外，还隔离设置易制爆化学品仓库（发烟硝酸、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其它化学品有氨水、磷酸等。分装区本次隐患整改增加 68%硝酸、20%氨水的灌装位，暂存区新隔出一间氢氟酸专用的储存间。

2021 年 10 月许可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 59 种：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₃₎、乙醇、2-丙醇（异丙醇）、2-丁酮、环己酮、甲苯、丙酮、甲醇、二甲苯₍₈₎、六亚甲基四胺、过氧化氢溶液、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高锰酸钾₍₅₎、亚硝酸钠、过硫酸铵、过硫酸钾、次氯酸钙、硝酸银、氰化金钾、氰化锌₍₇₎、氰化亚铜、氰化银、氯化钡、氨基磺酸、甲（基）磺酸、三氯乙烯₍₆₎、二氯甲烷、硫酸镍、氯化镍、硫脲、氟化铵、氟化钠、硫酸、盐酸₍₈₎、发烟硝酸、硝酸、正磷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固体、液体）₍₅₎、氢氧化钾、硫酸氢钠、亚硫酸氢钠、氟化氢铵、三氯化铁、乙酸、1,2-乙二胺₍₇₎、氨溶液、甲醛溶液、硫化钾（试剂）、氯化锌、硼酸、三氧化铬（无水）₍₆₎、三氯甲烷、连二亚硫酸钠、硫化钠（含结晶水≥30%）、氢氟酸₍₄₎（共 59 种）等。2024 年隐患整改后，增加了 11 个经营品种，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三钠⑤、氰化钠铜锌、过硫酸钠、硝酸钾、硝酸钠、水合肼、三乙胺⑥、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锌粉等。调整了罐区及危险化学品仓库的部分物料储存。经营的品种中连二亚硫酸钠、锌

粉不储存

发烟硝酸和硝酸储罐在 2018 年换证时就已停用，2019 年 8 月 15 日设计院出具变更情况说明，取消 3 只发烟硝酸和硝酸储罐，在原硝酸储罐位置设置 3 只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同时将 1 只 35m³ 储水罐改为 1 只 50m³ 的盐酸储罐。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安全设计诊断，根据储罐区产品储存实际情况，对储罐区产品储存进行了确认；拆除了分装区东侧辅助用房 2。2021 年 10 月 16 日安全设计诊断提出问题整改情况通过专家验收。

2024 年 6 月通过安全隐患风险评估及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施设计，2024 年 8 月完成隐患整改。本次隐患整改对储罐区、仓库的储存品种、储量进行了调整。

表 1.1.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宣城得镡商贸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宣城得奇电镀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63-2821118	传真	0563-2515285	邮政编码	242000
工商注册号	91341821587243959X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皖宣危化经三字（2018）047 号			
	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许可范围	剧毒化学品 3 种：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其它危险化学品共计 59 种			
法定代表人	张立华			主要负责人	张立华
从业人员人数	16	管理人数	3	专职安全管理人数	1
注册资本（万元）	800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1500	上年销售额（万元）	1500
占地面积	12800 平方米				

表 1.1.2-2 2021 年换证后物料储存变化情况表

储存场所	原有		隐患治理后		变化情况
	品名	最大储存量(t)	品名	最大储存量(t)	
储罐区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27.5%、50%	56.04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27.5%、50%	56.04	无变化
	硫酸/98%、50%	276.64	硫酸/98%、50%	442.24	储存量增加
	盐酸(31%、36%)	204.82	盐酸(31%、36%)	204.82	无变化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8.47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8.47	无变化
	磷酸	62.31	磷酸	62.31	无变化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347.55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45.22	储存量减少
	/	/	硝酸/68%	126	新增储罐
	/	/	氨溶液/20%、26%	57.33	新增储罐
	合计	1025.83		1072.43	
分装车间	硝酸/68%	10	硝酸/68%	10	无变化
	发烟硝酸/98%	10	发烟硝酸/98%	10	无变化
	正磷酸	10	正磷酸	10	无变化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27.5%、50%	10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27.5%、50%	10	无变化
	硫酸/98%、50%	5	硫酸/98%、50%	5	无变化
	盐酸(31%、36%)	5	盐酸(31%、36%)	5	无变化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5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5	无变化
	氨水	5	氨水	5	无变化
	/	/	氢氟酸	13.8	新增桶装储存
	合计	60		73.8	
丙类库 (剧毒品库)	氰化钾	10	氰化钾	10	无变化
	氰化钠	10	氰化钠	10	无变化
	氰化银钾	2	氰化银钾	2	无变化
	氰化银	2	氰化银	2	无变化
	氰化金钾	0.5	氰化金钾	0.5	无变化
	/	/	氰化亚金钾	0.5	新增品种
	合计	24.5	合计	25	
甲类	氰化锌	1	氰化锌	1	无变化

宣城得镜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库 (毒 害品 库)	氰化亚铜	10	氰化亚铜	10	无变化
	氯化钡	2	氯化钡	2	无变化
	氟化铵	1	氟化铵	1	无变化
	氟化钠	2	氟化钠	2	无变化
	氟化氢铵	5	氟化氢铵	5	无变化
	硫脲	2	硫脲	2	无变化
	氯化镍	10	氯化镍	10	无变化
	硼酸	10	硼酸	10	无变化
	/	/	氰化亚铜三钠	2	新增品种
	/	/	氰化钠铜锌	2	新增品种
	合计	43	合计	47	
甲类 库 (氧 化剂 库)	重铬酸钠	2	重铬酸钠	2	无变化
	重铬酸钾	2	重铬酸钾	2	无变化
	三氧化铬[无水]	40	三氧化铬[无水]	40	无变化
	亚硝酸钠	5	亚硝酸钠	5	无变化
	次氯酸钙	1	次氯酸钙	1	无变化
	硝酸银	0.1	硝酸银	0.1	无变化
	过二硫酸铵	0.5	过二硫酸铵	0.5	无变化
	过二硫酸钾	0.5	过二硫酸钾	0.5	无变化
	高锰酸钾	0.2	高锰酸钾	0.2	无变化
	/	/	过硫酸钠	1	新增品种
	/	/	硝酸钾	5	新增品种
	/	/	硝酸钠	5	新增品种
	合计	51.3	合计	62.3	
甲类 库 (腐 蚀品 库)	氢氧化钠	50	氢氧化钠	50	无变化
	氢氧化钾	10	氢氧化钾	10	无变化
	硫酸氢钠	1	硫酸氢钠	1	无变化
	亚硫酸氢钠	5	亚硫酸氢钠	5	无变化
	氯化锌	5	氯化锌	5	无变化
	氨基磺酸	2	氨基磺酸	2	无变化
	甲基磺酸	2	甲基磺酸	2	无变化
	三氯化铁	10	三氯化铁	10	无变化
	硫酸镍	50	硫酸镍	50	无变化
	硫化钾	5	硫化钾	5	无变化

	/	/	水合肼	0.05	新增品种
	/	/	硫化钠(含结晶水 $\geq 30\%$)	30	新增储存
	/	/	三氯甲烷	1	新增储存
	合计	140	合计	171.05	
甲类库 (易燃易爆品库)	六亚甲基四胺	2	六亚甲基四胺	2	无变化
	乙醇[无水]	2	乙醇[无水]	2	无变化
	2-丙醇	1	2-丙醇	1	无变化
	2-丁酮	1	2-丁酮	1	无变化
	环己酮	1	环己酮	1	无变化
	乙酸[含量 $>80\%$]	5	乙酸[含量 $>80\%$]	5	无变化
	1,2-乙二胺	3	1,2-乙二胺	3	无变化
	丙酮	5	丙酮	5	无变化
	甲苯	5	甲苯	5	无变化
	二甲苯	5	二甲苯	5	无变化
	甲醇	1	甲醇	1	无变化
	三氯乙烯	5	三氯乙烯	5	无变化
	二氯甲烷	2	二氯甲烷	2	无变化
	甲醛溶液	0.5	甲醛溶液	0.5	无变化
	氨溶液[含氨 $>10\%$]/10% $\leq$ 含氨 $\leq 35\%$	10	氨溶液[含氨 $>10\%$]/10% $\leq$ 含氨 $\leq 35\%$	10	无变化
	/	/	三乙胺	0.1	新增品种
	/	/	N,N-二甲基甲酰胺	0.1	新增品种
	/	/	N,N-二甲基乙醇胺	0.1	新增品种
	/	/	0#柴油(叉车用)	2	新增储存
	/	/	锌粉	不储存	新增品种
	合计	48.5	合计	51	

1.1.2.2 工艺简介

罐区物料储存工艺流程：外购液体物料，由危险品运输槽罐车运输至本库区，使用罐区卸车泵将材料打至储罐内，每只槽罐均设置液位计显示液位，设置了液位自动检测、报警，装载量控制在 90%，可有效防止溢出。氨水储罐、硫酸储罐、硝酸储罐、过氧化氢溶液储罐还设置了高高液位(95%)

与进料泵联锁装置。

分装工艺流程：在分装间内设置分装控制阀门，其中过氧化氢溶液分装口独立设置在一间内，硫酸、磷酸、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分装头设置在另一间内。需要分装的商品通过管道与罐区储罐相连，利用液位差在分装区分装至包装桶内（25L-50L）。

仓库内所存材料从货物运输车辆卸下后，按储存要求分类存放至各个仓库中。

1.1.3 主要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工程情况

该企业自 2021 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主要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工程中，罐区储罐及物料储存发生改变，已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施设计》，见下表。

表 1.1.3-1 2021 年换证后主要设备装置情况表

序号	储罐区				包装桶区				备注
	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1	硫酸	100L	1	碳钢	硫酸	100L	1	碳钢	
2	磷酸	100L	1	碳钢	磷酸	100L	1	碳钢	
3	盐酸	100L	1	碳钢	盐酸	100L	1	碳钢	
4	氢氧化钠	100L	1	碳钢	氢氧化钠	100L	1	碳钢	
5	过氧化氢	100L	1	碳钢	过氧化氢	100L	1	碳钢	
6	硫酸	100L	1	碳钢	硫酸	100L	1	碳钢	
7	磷酸	100L	1	碳钢	磷酸	100L	1	碳钢	
8	盐酸	100L	1	碳钢	盐酸	100L	1	碳钢	
9	氢氧化钠	100L	1	碳钢	氢氧化钠	100L	1	碳钢	
10	过氧化氢	100L	1	碳钢	过氧化氢	100L	1	碳钢	

表 1.1.3-2 主要特种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1.4 2021 年换证后主要建（构）筑物变化情况表

									
									
									
									
									

1.1.5 隐患及整改完成情况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为宣城得奇电镀园区配套项目，近年来因园区电镀企业发展导致公司存在现有经营品种不全、无法满足园区企业配套需求的问题。如公司硝酸（68%）和氨溶液（10%<含氨量<35%）因销量较大，采用吨桶储存、分装容易存在滴漏，不利于分装过程的安全风险管控等安全隐患问题，等等。针对这些问题，该公司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9 号）的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隐患风险评估，分析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提出隐患整改建议。同时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化工专业乙级资质），落实《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的隐患整改建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整改。

表 1.1.4 隐患整改进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安全隐患风险评估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安全隐患风险评估报告》2024. 04
2	安全隐患整改设计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施设计》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05
3	安全隐患风险评估、安全设施设计评审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2024. 05. 28
4	项目建设地点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库区内
5	项目类型	隐患整改

6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 新增加 11 个产品经营：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三钠、氰化钠铜锌、过硫酸钠、硝酸钾、硝酸钠、水合肼、三乙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锌粉（不储存）。 2. 新增仓库储存：（1）原有的硫化钠（含结晶水 $\geq 30\%$ ）、三氯甲烷、氢氟酸等 3 个品种；（2）氰化亚金钾、过硫酸钠等新增的 10 个品种 3、新增储罐储存：硝酸（68%）、氨溶液（20%、26%） 4、增加硫酸储罐数量、储量 5、减少氢氧化钠溶液储罐数量、储量
7	主要经营商品	新增加 11 个产品经营：氰化亚金钾、氰化亚铜三钠、氰化钠铜锌、过硫酸钠、硝酸钾、硝酸钠、水合肼、三乙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锌粉（不储存）
8	施工单位及资质证书号	储罐为定制产品。不涉及特种设备。管道、储罐均已试漏，合格
10	消防设施检测单位	未增加建筑物
11	防雷设施检测	2024 年 5 月 11 日由安徽风云雷电检测公司检测合格
12	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2 安全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工作范围为：宣城得镱商贸有限公司隐患整改后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的内、外部安全条件、储存装置运行及安全管理系统运行状况、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完好情况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等。建构筑物包括：1 栋丙类仓库、1 栋甲类仓库、1 个储罐区、1 个分装区和分装储存区、综合用房 1、哨所。

1.3 评价依据

1.3.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表 1.3.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	国家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2021 年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2013 年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 653 号	2014 年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 653 号、第 703 号	2018 年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 549 号	2009 年
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 年
10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39 号	2013 年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	2013 年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 年
13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2024 年
14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	2015 年

1.3.2 依据的主要行政规章

表 1.3.2 依据的主要行政规章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	安全设施目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危化（2007）225 号	2007 年
2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2007 年
3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化总（2009）116 号	2009 年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63 号、80 号修正	2015 年
5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142 号	2011 年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第 79 号	2015 年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2015 修改）	2011 年
8	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原安徽省安全监管局皖安监三（2011）183 号	2011 年
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公安部公告	2017 年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10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	原安徽省安全监管局皖安监三（2012）53号	2012 年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	2024 年
12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号	2013 年
13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2013 年
14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2013 年
15	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	原国家质监总局 国质检特（2013）680 号	2013 年
16	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原国家质监总局 2014 第 114 号公告	2014 年
17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2014 年
18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2014 年
1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国家安监、工信、公安、环保、交通、农业、卫计委、质检、铁路、民航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 第 8 号	2015 年
20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监总办（2015）27号	2015 年
21	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	2015 年
22	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0 号	2015 年
23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2015 年
24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	原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2016 年
25	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7 年）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第 19 号公告	2017
26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	应急厅（2020）38 号	2020
27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	应急厅（2024）86 号	2024
28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2015 年
29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 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	2015 年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名 称	文 号	时 间
3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88 号应急管理 部令第 2 号	2019 年
31	原国家安监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 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 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6) 53 号	2016 年
32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危险化学 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	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6) 62 号	2016 年
33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89 号	2017 年
34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 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 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 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	原国家安监总局 安监总政法（2017） 15 号	2017 年
35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 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 通知	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017 年
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2019 年
37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部等四部门 2020 第 3 号	2020 年
38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的通知	应急厅（2019）62 号	2019 年
3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 154 号	2019 年
40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安 全生产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皖安（2024）2 号	2024 年
41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020 年
42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 法》的通知	原宣城市安全监管局 宣安监危函（2012） 138 号	2012 年
43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 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第 136 号	2022 年
44	安徽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 物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皖公通（2017）37 号	2017 年
45	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 定	皖安办【2020】75 号	2020 年
46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国办函[2021]58 号	2021 年

1.3.3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

表 1.3.3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表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6	安全色	GB2893-2008
7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 2893. 5-2020
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 39800. 1-2020
1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 2-2020
1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	GB4053. 1-2009
1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	GB4053. 2-2009
14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 3-2009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16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17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5603-2022
18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19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20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宣城得镜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21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2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3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24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2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2021 修订
26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1131-2014
27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 20571-2014
2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2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30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 3013-2008
3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3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30077-2013
3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
34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14
35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36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 4387-2008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 36894-2018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37243-2019
3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4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 年版）
4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4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T 15098-2008
4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

序号	名 称	标 准 号
4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4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1511-2018
46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1002-2012
47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 51283 2020
4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2023

1.3.4 其他依据

- 1、《安全隐患风险评估报告》宣城得镱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2、《宣城得镱商贸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施设计》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3、企业提供的文字、图表、证照资料
- 4、现场勘测的数据、收集的资料

第二章 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评价，安全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检查表法。

本公司为带储存装置但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参照《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53号）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要点》，本项目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如下：内外部安全防火间距、储存设备设施装置、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等五个评价单元。

表 2.1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1	外部环境和内部布局	安全检查表
2	储存设备设施装置	安全检查表
3	安全设施	安全检查表
4	安全管理	安全检查表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公司目前经营的化工产品分别储存在储罐区、分装区、甲类库、丙类库。(1) 储罐区储存有：硫酸（50%、98%）、盐酸（31%、36%）、磷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过氧化氢溶液（27.5%、5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 ）、硝酸（68%，新增）、氨溶液（20%、26%，新增）。分装区：(1) 分装区设 12 个分装头，分装硫酸（2）、盐酸（2）、磷酸、氢氧化钠（液体）、过氧化氢溶液（2）、次氯酸钠溶液、硝酸、氨水（2）；(2) 分装储存区设易制爆危化品专库、分装产品临时储存区、氢氟酸储存区。(3) 丙类仓库分为三个防火分区，分别储存金属品、剧毒品、普通化学品。(4) 甲类仓库分四个防火分区，分别储存第 3 类易燃液体和第 4 类易燃固体、第 5 类氧化性物质、第 6 类毒害性物质、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经营的化学品共 70 种（详见报告第 1.1.1 节）。

一、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辨识

甲醇、乙醇、2-丙醇（异丙醇）、2-丁酮、环己酮、甲苯、丙酮、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三乙胺等 11 个物料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连二亚硫酸钠、六亚甲基四胺、硫化钾（试剂）等 3 个物料为第 4 类易燃固体。

锌粉等 1 个物料为第 4 类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过氧化氢溶液、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高锰酸钾、亚硝酸钠、过硫酸铵、过硫酸钾、次氯酸钙、硝酸银、三氧化铬、硝酸钾、硝酸钠等 12 个物料为第 5 类氧化性物质。

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锌、氰化亚铜、氰化银、氯化钡、三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硫酸镍、氯化镍、硫脲、氟化铵、氟化钠、硼酸、氰化亚金钾、硫化钠（）、水合肼[含肼 $\leq 64\%$]、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三钠等 22 个物料为第 6 类毒性物质。其中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为剧毒化学品。

硫酸、盐酸、发烟硝酸、硝酸、氢氟酸、正磷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固体、液体）、氢氧化钾、硫酸氢钠、亚硫酸氢钠、氟化氢铵、氨基磺酸、甲（基）磺酸、三氯化铁、乙酸、1,2-乙二胺、氨溶液、甲醛溶液、硫化钠（含结晶水 $\geq 30\%$ ）、氯化锌等 21 个物料为第 8 类腐蚀性物质；均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目录》辨识

硫酸、盐酸、2-丁酮、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丙酮为易制毒化学品。

三、依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辨识

不涉及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

四、依据《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辨识

氢氟酸、氰化钾、氰化钠、三氯甲烷、甲苯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五、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辨识

发烟硝酸、硝酸、过氧化氢溶液、重铬酸钠、重铬酸钾、六亚甲基四

胺、1, 2-乙二胺、高锰酸钾、硝酸钾、硝酸钠、锌粉、水合肼[含肼 $\leq 64\%$]为易制爆化学品。

六、依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部等四部门 2020 第 3 号)

甲醇、乙醇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本建设项目中主要物质的危险特性见表 3.1。

表 3.1 危险化学品主要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C)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1	氰化钾	固	1686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5mg/m ³	吞咽致命, 皮肤接触致命,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剧毒
2	氰化钠	固	1688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6 mg/m ³	吞咽致命, 皮肤接触致命, 造成严重眼刺激,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剧毒、重点监管
3	氰化金钾	固	1698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无资料	吞咽致命, 皮肤接触致命, 吸入致命,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

宣城得镜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4	氰化银钾	固	1704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20.9 mg/m ³	吞咽致命, 皮肤接触致命, 吸入致命,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剧毒
5	氰化亚铜	固	1700	不适用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265 mg/m ³	固体。吞食后有毒。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长期暴露有严重损伤健康的危险。对水生生物有剧毒, 使用适当的容器, 以预防污染环境。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丁	/
6	氰化银	固	1703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23 mg/m ³	吞咽会中毒, 造成严重眼损伤,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
7	氰化锌	固	1696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54 mg/m ³	吞咽会中毒,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丁	/
8	硫酸镍	固	1318	不适用	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A 生殖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无资料	对皮肤有刺激性。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有引起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的风险。可能有发生不可逆性作用的危险。长期暴露有严重损伤健康的危险。对水生生物有剧毒, 使用适当的容器, 以预防污染环境。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丁	/
9	氯化镍	固	1473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A; 生殖	681 mg/m ³	吞咽会中毒,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吸入会中毒,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怀疑会导致遗传性缺陷, 可能致癌,	丁	/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毒性,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10	丙酮	液	137	-20	2.5-13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5800 mg/ m ³	极度易燃, 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	甲	易制毒
11	乙醇	液	2568	12	78.3	易燃液体, 类别 2	7060 mg/ m ³	易燃, 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甲	特别管控
12	甲苯	液	1014	4	1.2-7.0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LC50 : 2000 3mg/ m ³ , 8 小时 (小鼠吸入)	易燃, 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禁配物: 强氧化剂	甲	易制毒、重点监管
13	过氧化氢溶液 (双氧水) (27.5%、50%)	液	903	无意义	无意义	(2) 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无资料	助燃, 具强刺激性。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 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强还原剂、铜、铁、铁盐、锌、活性金属粉末	乙	易制爆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14	高锰酸钾	固	813	无意义	无意义	氧化性固体,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1090 mg/m ³	助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禁配物: 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硫、铝、锌、铜及其合金、易燃或可燃物	乙	易制毒/易制爆
15	亚硝酸钠	固	2492	无意义	无意义	氧化性固体,类别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1909 mg/m ³	助燃。禁配物: 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	乙	/
16	三氯甲烷	液	1852	不燃	无意义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致癌性,类别2;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LC50 4770 2mg/m ³ , (大鼠吸入)	可疑人类致癌物。受热可产生剧毒的光气。禁配物: 金属、氧化剂和碱	丁	易制毒、重点监管
17	二氯甲烷	液	541	无资料	12-1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1600-2000 mg/m ³	可燃,有毒,具刺激性。 禁配物: 碱金属、铝	丙	/
18	氯化钡	固	1457	无意义	无意义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118 mg/m ³	不燃,高毒。禁配物: 酸类、强氧化剂	戊	/
19	发烟硝酸	液	724	无意义	无意义	氧化性液体,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无资料		乙	易制爆
20	硝酸	液	2285	无意义	无意义	氧化性液体,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无资料	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禁配物: 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铜、胺类	乙	易制爆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21	硫酸	液	1302	不燃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LD50 LC50 510mg/m3 , 2 小时 (大鼠吸入)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和可燃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禁配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丁	易制毒
22	盐酸	液	2507	不燃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无资料	不燃。具有强烈的腐蚀性, 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禁配物: 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戊	易制毒
23	正磷酸	液	2790	无意义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1530mg/kg (大鼠经口)	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具有腐蚀性。禁配物: 非金属单质、有机物和纤维类物质	戊	/
24	三氯化铁	固	1850	无意义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872	不燃, 具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禁配物: 活泼金属、硝酸酯、环氧化物、烯烃和硝基化合物	戊	/
25	氢氧化钠	固、液	1669	不燃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无资料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不燃, 具有强腐蚀性。禁配物: 酸类、酚类、醇类和硝基取代烃	戊	/
26	甲醛溶液(37%)	液	1173	50	7.0%-7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	LC50 : 590mg/m3 (大鼠吸入)	易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具致敏性。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乙	/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27	次氯酸钠溶液	液	166	无意义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8500	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致敏性。禁配物:碱类	丁	/
28	硫化钠	固	1288	无资料	无资料	含结晶水≥30%: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无资料	可燃。有毒,具有腐蚀性。对水生物高毒	乙	/
29	冰乙酸(醋酸)	液	2630	39	4.0-17	易燃液体,类别3;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A;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1379 1mg/m ³ , 1小时(小鼠吸入)	易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与铬酸、过氧化钠、硝酸或其它氧化剂接触,有爆炸危险。禁配物:碱类、强氧化剂	乙	/
30	氢氟酸	液	1650	不燃	无意义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 1044 mg/m ³ (大鼠吸入)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能与大多数金属反应,生成氢气而引起爆炸。遇H发泡剂立即燃烧。腐蚀性极强。禁配物:钠、镁、铜、氧化剂、乙炔金属化合物、醇类、烃类、氢气和水	丁	重点监管
31	亚硫酸氢钠	固	2455	不燃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2000	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戊	/
32	氢氧化钾	固	1667	不燃	无意义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273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禁配物:酸类、酚类、醇类和硝基取代烃	戊	/
33	六亚甲基四胺	固	1375	无资料	无资料	易燃固体,类别2 皮肤致敏物,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569	易燃,其粉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对水生物有毒	乙	易制爆
34	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	固	1243	无资料	无资料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无资料	在空气中容易发生自热反应,有引发火灾的危险	甲	/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35	氨溶液(氨水)	液	35	/	/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无资料	不燃, 具腐蚀性、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易分解放出氨气, 温度越高, 分解速度越快, 可形成爆炸性气氛。禁配物: 酸类、铝、铜	丁	/
36	1,2-乙二胺	液	2572	34	2.5~16.6	易燃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3	1200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会引起皮肤烧伤, 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作用。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有引起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的风险。对水生生物有毒。	乙	易制爆
37	过硫酸钾	固	852	不适用	不适用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802	不燃烧, 但会增强火势。与木材、纸张、油类或金属粉末等可燃物质接触, 能引起自燃或剧烈分解。因释放氧气有助燃效果。物质含有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 可通过供氧使火势加强并让火焰自身维持。灭火行动对已发生的火灾可能无效。	乙	/
38	过硫酸铵	固	851	不适用	不适用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689	不燃烧, 但会增强火势。与木材、纸张、油类或金属粉末等可燃物质接触, 能引起自燃或剧烈分解。因释放氧气有助燃效果。物质含有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 可通过供氧使火势加强并让火焰自身维持。灭火行动对已发生的火灾可能无效。	乙	/
39	硝酸银	固	2340	不适用	不适用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1173	不燃烧, 但会增强火势。与木材、纸张、油类或金属粉末等可燃物质接触, 能引起自燃或剧烈分解。因释放氧气有助燃效果。物质含有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 可通过供氧使火势加强并让火焰自身维持。灭火行动对已发生的火灾可能无效。	乙	/
40	次氯酸钙	固	163	不适用	不适用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850	可能加剧燃烧; 氧化剂,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对水	乙	

宣城得德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41	环己酮	液态	952	43	1.1~9.4	易燃液体,类别3	无资料	易燃,具刺激性。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乙	/
42	2-丁酮	液	236	-9	1.8~11.5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32mg/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液体和蒸气易燃	甲	易制毒
43	2-丙醇(异丙醇)	液	111	11.7	2~12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5045	液体。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甲	/
44	三氯乙烯	液	1866	无资料	8~10.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2; 致癌性,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3	45.4 09mg/1	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乙	/
45	氯化锌	固	1480-1	不适用	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350	会引起皮肤烧伤,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对水生物有剧毒,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	丁	/
46	硫酸氢钠	固	1326	不燃	不适用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无资料	有腐蚀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与水接触生成硫酸。与次氯酸钙接触发生反应。潮湿环境下能腐蚀金属	丁	/
47	三氧化铬(无水)	固	1913	无意义	无资料	氧化性固体,类别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1; 皮肤致敏物,类别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1B; 致癌性,类别1A;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	80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强氧化剂,吞咽会中毒,皮肤接触会中毒,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致命,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重复	甲	/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刺激)；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48	重铬酸钾	固	2817	不燃	无意义	氧化性固体,类别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呼吸道致敏物,类别1；皮肤致敏物,类别1；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1B；致癌性,类别1A；生殖毒性,类别1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25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吞咽会中毒,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致命,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乙	易制爆
49	重铬酸钠	固	2820	不燃	无意义	氧化性固体,类别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1；皮肤致敏物,类别1；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1B；致癌性,类别1A；生殖毒性,类别1B；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50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吞咽会中毒,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致命,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遗传性缺陷,可能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乙	易制爆
50	硫化钾	固	1287	易燃	无资料	(1) 无水或含结晶水<30%: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2) 含结晶水≥3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无资料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可燃,注意有粉尘爆炸的危险。物质接触空气可能自燃。火焰被扑灭后可能复燃。注意有自燃的危险。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甲	/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51	氟化铵	固	744	不适用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无资料	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丙	/
52	氟化钠	固	754	不适用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52	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丙	/
53	氟化氢铵	固	757	不适用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无资料	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丙	/
54	硫脲	固	1291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殖毒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类别 2	125	可能有损伤胎儿或胚胎的危险。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会引起长期有害作用。使用适当的容器,以预防污染环境	丁	/
55	氨基磺酸	固	25	不燃	不适用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3160	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丁	/
56	甲(基)磺酸	液	1125	110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200	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丙	/
57	甲醇	液	1022	11	6.0-36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5628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禁配物:酸类、酸酐、强氧化剂、碱金属	甲	重点监管、特别管控
58	二甲苯	液态	358	21	1.1~7.0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50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具刺激性	甲	/
59	硼酸	固	1609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殖毒性,类别 1B	26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丁	/
60	氰化亚金钾	固	1699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无资料	可能腐蚀金属。吞咽致命。皮肤接触致命。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致命。	戊	/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禁配物: 氧化剂。		
61	氰化亚铜三钠	固	1702	不适用	不适用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无资料	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禁配物: 酸类、碱类、氧化剂。	丁	/
62	氰化钠铜锌	固	1689	不适用	不适用	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禁配物: 酸类、碱类、氧化剂。	无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丁	/
63	过硫酸钠	固	85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禁配物: 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碱、醇类、水、硫、磷。	226mg/kg (小鼠腹腔)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乙	/
64	硝酸钾	固	2303	不适用	不适用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 能助长火势。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时, 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受热分解, 放出氧气。 禁配物: 还原剂、酸类、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	3750mg/kg (大鼠经口)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乙	易制爆
65	硝酸钠	固	2311	不适	不适用	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	32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乙	易制爆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用		时,能助长火势。与易氧化剂、硫磺、亚硫酸氢钠、还原剂、强酸接触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燃烧分解时,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 禁配物:易燃或可燃物、还原剂、硫、磷。	mg/kg (大鼠经口)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66	水合肼	液	2012	72.8	不适用	遇明火、高热可燃。具有强还原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遇氧化汞、金属钠、氯化亚锡、2,4-二硝基氯化苯剧烈反应。 禁配物:氧化剂、酸类、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	129mg/kg (大鼠经口)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丙	易制爆
67	三乙胺	液	1915	<0	1.2-8.0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具有腐蚀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	460mg/kg (大鼠经口); 570mg/kg (兔经皮)。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甲	/
68	N,N-二甲基甲酰胺	液	460	58	2.2-15.2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能与浓硫酸、发烟硝酸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卤化物(如四氯化碳)能发生强烈反应。 禁配物:强氧化剂、酰基氯、氯仿、强还原剂、卤素、氯代烃。	2800mg/kg (大鼠经口); 5000mg/kg (兔经皮)	易燃液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B	乙	/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序号	闪点 (℃)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LD50 LC50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易制毒等
69	N,N-二甲基乙醇胺	液	476	40	1.9-10.0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铜、锌及其合金。	2340 mg/kg (大鼠经口)； 1370 mg/kg (兔经皮)。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乙	/
70	锌粉	液	2358	无资料	爆炸下限： 212~284g/m ³	具有强还原性。与水、酸类或碱金属氢氧化物接触能放出易燃的氢气。与氧化剂、硫磺反应会引起燃烧或爆炸。粉末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易被明火点燃引起爆炸，潮湿粉尘在空气中易自行发热燃烧。 禁配物：氧化剂、酸类、碱类、胺类、氯代烃。	无资料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甲	易制爆

3.2 储存、装卸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2.1 物料储存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在储罐区和仓库。

3.2.1.1 储罐区物料储存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储罐区有盐酸、浓硫酸、稀硫酸、氢氧化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磷酸、氨水等腐蚀性物质，还有氧化性物质过氧化氢溶液、68%硝酸。其中浓硫酸具有很强的腐蚀性，具有强烈的脱水作用，对含碳物有极强的碳化作用。过氧化氢溶液均有爆炸危险性。酸储罐如果破损，会导致硫酸渗漏。泄漏的硫酸向低洼处流淌，腐蚀所有接触到的物体（地面、墙体、设备、电气等）。稀硫酸、68%硝酸遇金属后与金属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氢气，氢气

遇明火会发生爆炸。储罐区物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中毒、灼烫（腐蚀）、爆炸等。

储罐区东侧的分装区及储存区内有盐酸、浓硫酸、稀硫酸、氢氧化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磷酸、发烟硝酸、硝酸、氨水、氢氟酸等，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溶液等腐蚀性物料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对人体具有严重的腐蚀作用。物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中毒、灼烫（腐蚀）、爆炸等。

物料在分装灌装、搬运、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到身体，物料在管道、设备内因跑冒滴漏污染身体，检修时污染到身体等，均可导致皮肤严重腐蚀灼伤。盐酸挥发氯化氢气体具有较强的刺激性，被呼吸道吸入、皮肤吸收后，使呼吸道水肿，皮肤红肿，严重者甚至危及生命。

储罐及管道系统等，受到腐蚀作用会降低使用寿命，引起有害物质泄漏

室内外地坪、基础、地沟、池槽等会受到液相腐蚀，引发地坪腐蚀、钢筋混凝土构件裂缝、砖墙粉化、面层剥落、基础削弱、建筑物不均匀沉降等严重后果，而墙、柱、梁、顶棚、钢梯、平台、支架、钢结构件等则会受到化学介质的气相腐蚀。经过一定时间后，这些建、构筑物的强度会受到影响，给安全生产带来隐患。

厂区内的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电源开关、导线电缆、接地装置等也会受到腐蚀性介质的侵蚀，从而引发各类电气故障。

储罐区设置了管理人员巡检栈桥，栈桥护栏、钢斜梯如锈蚀损毁、缺失，巡检过程中存在人员坠落危险。

储罐均为受限空间，如人员进入罐内进行清罐作业，极易发生中毒、

窒息事故。分装间为密闭场所人员作业时必须开启门窗、通风扇，保持分装场所通风良好，否则会发生人员中毒事故（如氯化氢等）。

3.2.1.2 仓库区物料储存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仓库区分别设置多个防火分区，分别为：剧毒化学品库、一般化学品库、金属品库，易燃液体库、毒害性物质库、氧化性物质库、腐蚀性物质库。各个库内具有的危险有害因素与所存放的物料一致，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灼伤。

- 1、禁忌物混存混放时会因发生化学反应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2、仓库地面潮湿、屋顶漏雨，会导致产品吸潮分解、放热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物料靠墙堆放，不同物料之间没有间隔，库内通风不良导致局部湿度过高，产品吸潮分解发热，热量积聚不能散发，最终导致火灾、爆炸。

4、产品泄漏未及时清理导致人员接触后被中毒、化学灼伤等。易燃、可燃物料泄漏后遇点火源还会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5、剧毒化学品或高毒化学品在分装售卖过程中需要打开包装物，人员可能直接接触剧毒化学品，存在急性中毒危险。

3.2.1.3 产品分装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产品分装区分为2个隔离区，一为过氧化氢溶液分装区，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密闭隔离；二为次氯酸钠、盐酸、磷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分装区，其中氢氧化钠溶液分装灌装头设置在灌装区最北端，远离硫酸灌装头。灌装作业均为手动。灌装阀门手工操作，阀门前为固定管道，阀门后采用软管，与被灌装容器（25L、50L）相连。

灌装作业过程存在为危险有害因素：

1、在灌装作业过程中，管道输送时存在管道破损、阀门故障等原因引起的物料泄漏。

2、灌装时操作人员注意力不集中，导致满溢泄漏。灌装桶未放置稳定，灌装过程中发生倾倒而泄漏。

3、酸碱灌装作业处于同一区域，存在包装桶装错的可能。酸碱混装时会发生剧烈化学反应，导致人员灼伤或中毒（氯化氢）。

4、灌装厂所密闭时通风不畅，氯化氢气体、次氯酸钠溶液挥发的氯气等可导致人员中毒、窒息。

5、灌装后的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存在撞击破损导致泄漏。

作业人员接触泄漏物会导致人员化学灼伤。

3.2.2 物料装卸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车辆伤害：槽罐车到库区进入卸车位置过程中存在车辆伤害；存在车辆因机械故障而损坏设施危险，如撞损卸车设施、管道支撑架、围堰等。

2、灼伤：装卸过程中存在泄漏危险，卸料管道与阀门、泵连接不牢或未完全连接，在卸料时遭受冲击而脱落，导致物料喷溅到作业人员身体上引起灼伤；管道长期使用因腐蚀或受损破裂造成物料喷溅灼伤人员；跑、冒、滴、漏积液灼伤人员；泵故障引起的泄漏，泵密封圈腐蚀破损，泵长期运转磨损致间隙增大等均可引起泄漏。卸车过程中管道内的物料压力一般在 0.2 至 0.4MPa 之间，管路中任何一点破损均会产生喷溅式泄漏，物料溅出较远，极易灼伤附近作业人员。

3. 其他危险。卸车过程中操作溶液没有认真观察或卸错储罐、或卸车

中途离开无人值守等，均可导致储罐装满溢出。装车、灌桶过程中也可能导致车辆、桶等装满后溢出。物料溢出可引发一连串的事故，如过氧化氢溶液火灾爆炸、酸碱腐蚀及化学灼伤、污染环境等。物料包装物混用导致禁忌物料混装而引发爆炸、火灾、化学灼伤等。

二、仓库袋装、桶装物料装卸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袋装、桶装物料装卸时全部为人工操作，存在人员被挤压、砸伤危险。卸车过程中存在包装物破损物料泄漏引发的化学灼伤、人员中毒，甚至火灾爆炸。采用机械卸车还存在起重伤害、机械伤害危险。

3.2.3 尾气处理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公司商品储存过程中涉及尾气排放的场所有两处，一为储罐区，盐酸、氨水储罐的通气管上；二为分装区，分装过程存在尾气散发。

根据环保部门杜绝无组织排放要求，在储罐通气管上、分装区上方、分装后暂存库内，均要设置尾气吸风管道，吸风管道与尾气处理系统相连。

1、储罐区盐酸储罐散发氯化氢气体、氨水储罐散发氨气。氯化氢气体、氨气均通过管道与环保水洗系统相连，被水吸收后作为废水排向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分装区产生的尾气、与分装后暂存区的尾气，由设在东侧围墙外的尾气吸收、处理系统（水吸收）吸收处理后作为废水排向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分装暂存区域内看到的烟雾由氨气、氯化氢气体相遇后产生的氯化铵固体尘埃。

罐区、分装间的尾气处理系统均分开设置，无易燃易爆性尾气。

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表 3.3-1 爆炸、火灾、中毒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分布
1	火灾	丙酮等易燃液体遇点火源发生火灾。 发烟硝酸、过氧化氢溶液、高锰酸钾、重铬酸钾、重铬酸钠、亚硝酸钠等氧化剂，遇可燃物、还原剂会发生火灾；其它可燃物火灾等 禁忌物料混存混放，相互之间发生化学反应引发的火灾、爆炸。 仓库潮湿、漏雨、通风不畅、暴晒等引起物料自身发热引起的火灾、爆炸	发烟硝酸、硝酸和过氧化氢溶液仓库 过氧化氢溶液罐区 储存易燃液体（丙酮等）、强氧化剂（高锰酸钾、亚硝酸钠）、可燃性酸性物质（甲酸、乙酸等）等场所。 腐蚀性物质仓库 毒害性物质仓库 氧化性物质仓库 剧毒品仓库等
2	爆炸	易燃液体泄漏后仓库通风不畅，蒸气集聚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爆炸。 硝酸银、亚硝酸钠等遇撞击、高温、还原剂等禁忌物质发生爆炸。 硝酸、过氧化氢溶液为强氧化剂、亚硝酸钠、高锰酸钾为氧化剂，遇可燃物、还原剂会发生火灾、爆炸；乙酸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硫化钠遇酸分解，放出剧毒的易燃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其它可燃物等 硫酸储罐内如进水，稀硫酸会和金属储罐发生化学反应而生成氢气，氢气集聚遇火源会发生爆炸 禁忌物料混存混放，相互之间发生化学反应引发的火灾、爆炸。 仓库潮湿、漏雨、通风不畅、暴晒等引起物料自身发热引起的火灾、爆炸	发烟硝酸、硝酸和过氧化氢溶液仓库 过氧化氢溶液罐区 储存易燃液体（丙酮等）、强氧化剂（重铬酸钾、重铬酸钠、高锰酸钾、亚硝酸钠）、可燃性酸性物质（甲酸、乙酸等）等场所。
3	中毒、窒息	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银钾为剧毒化学品。 氯化钡为毒性物质，接触回造成人员中毒。甲醛具有一定毒性，硫化钠分解可产生剧毒气体硫化氢。 储罐内为受限空间，如检维修时盲目进入存在中毒窒息危险	剧毒品仓库 毒害性物质仓库 一般化学品仓库 腐蚀性物质仓库 易燃物质类仓库 储罐区
4	灼伤(腐蚀)	发烟硝酸、硝酸、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酸碱腐蚀性物质	储罐区 腐蚀性物质仓库 易燃物质类仓库

表 3.3-2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分布
1	高处坠落	立式储罐上设置了钢直梯，存在高处坠落危险。所有高处作业场所均存在高处坠落危险。	储罐区
2	振动、噪声	各类泵在运转时发出噪声，产生振动。	储罐区
3	机械伤害	泵输送液体物料	储罐区
4	触电	广泛使用电气设备，部分处于腐蚀环境	全库区
5	车辆伤害	厂内原料进出厂区使用车辆运输	厂内罐区、仓库装卸处
6	其它伤害	所有工序	如物体打击、滑倒等

3.4 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本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品种较多，罐区物料采用管道输送，管道中的连接法兰、阀门、测量仪表连接处存在泄漏可能。输送管道中设置连接法兰和控制阀门，系统中存在动密封点和静密封点。控制阀门始终处于动态，属于动密封点，动密封点存在泄漏可能性较大。动密封点在管理上实行经常检查和定期更换密封垫片，因此偶尔会出现泄漏的情况。管道、设备本身质量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因腐蚀而损坏等也可导致泄漏。

桶装原料及产品，当包装物破损时会出现泄漏，包装物破损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不合理的外力引起的，主要出现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也属偶然发生。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分析结果见表 3.4-1 所示。泄漏的可能性是根据《概率风险评价技术》有关知识分为：频繁；容易；偶然；很

少；不能。

表 3.4 危险化学品化学泄漏的可能性分析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危害性质	发生泄漏的原因分析	泄漏的可能性
1	储罐区	腐蚀性、爆炸性、毒性	储罐、管道、阀门、泵、管道中法兰垫片、阀门、测量仪表连接处损坏或安装不牢	偶然
2	桶装物料	易燃性、毒性、腐蚀性	桶体运输、装卸过程中损坏，桶体腐蚀损坏，桶盖未盖紧或密封损坏	偶然
3	袋装物料	易燃性、爆炸性、毒性、腐蚀性	包装袋运输、装卸过程中损坏，存放时间过长腐蚀损坏，受潮霉变损坏	偶然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3.5.1 辨识依据

依据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依据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3.5.2 单元（系统）划分

“依据①”第4.1.1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本公司为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因此只有储存单元。现有一栋丙类仓库、一栋甲类仓库、一栋分装储存仓库、一个储罐区，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为四个单元：储存单元1--储罐区，储存单元2--甲类仓库，储存单元3--丙类仓库，储存单元4--分装储存仓库。

3.5.3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过程及结果

储存单元 1--储罐区

储罐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为过氧化氢溶液、68%硝酸，均属于氧化性液体类别 2，临界量均为 200t。

表 3.5.3-1 单元内物质的最大可能存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依据	临界量 (t)	设计量 (t)	q/Q 值	结果
1.	过氧化氢溶液 (27.5%、50%)	表 2 W9.2	200	56.04	0.2802	0.2802+0.63=0.9102<1
2	硝酸 (68%)	表 2 W9.2	200	126	0.63	

储存单元 1--储罐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储存单元 2--甲类仓库

甲类仓库含易燃易爆品库、氧化剂库、毒害品库、腐蚀品库，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3.5.3-2 单元内物质的最大可能存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依据	临界量 (t)	设计量 (t)	q/Q 值	结果
1	甲醛溶液	表 2 J4	50	0.5	0.01	$\Sigma q/Q = 0.94084 < 1$
2	重铬酸钠	表 2 W9.2	200	2	0.01	
3	重铬酸钾	表 2 W9.2	200	2	0.01	
4	铬酸酐（三氧化铬）	表 2 W9.1	50	40	0.8	
5	亚硝酸钠	表 2 W9.2	200	5	0.025	
6	次氯酸钙	表 2 W9.2	200	1	0.005	
7	硝酸银	表 2 W9.2	200	0.1	0.0005	
8	过二硫酸铵	表 2 W9.2	200	0.5	0.0025	
9	过二硫酸钾	表 2 W9.2	200	0.5	0.0025	
10	高锰酸钾	表 2 W9.2	200	0.2	0.001	

11	乙醇[无水]	表 2 W5.3	1000	2	0.002
12	2-丙醇	表 2 W5.3	1000	1	0.001
13	2-丁酮	表 2 W5.3	1000	1	0.001
14	环己酮	表 2 W5.4	5000	1	0.0002
15	乙酸[含量>80%]	表 2 W5.4	5000	5	0.001
16	1,2-乙二胺	表 2 W5.4	5000	3	0.0006
17	甲苯	表 2 W5.3	1000	5	0.005
18	丙酮	表 2 W5.3	1000	5	0.005
19	二甲苯	表 2 W5.4	5000	5	0.001
20	甲醇	表 2 W5.3	1000	1	0.001
21	硝酸钾	表 2 W9.2	200	5	0.025
22	硝酸钠	表 2 W9.2	200	5	0.025
23	过硫酸钠	表 2 W9.2	200	1	0.005
24	三乙胺	表 2 W5.3	1000	0.1	0.0001
25	N,N-二甲基甲酰胺	表 2 W5.4	5000	0.1	0.00002
26	N,N-二甲基乙醇胺	表 2 W5.4	5000	0.1	0.00002
27	柴油	表 2 W5.4	5000	2	0.0004

储存单元 2--甲类仓库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储存单元 3--丙类仓库

丙类仓库含剧毒品库、一般化学品库、金属品库，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有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金钾。

表 3.5.3-3 单元内物质的最大可能存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依据	临界量(t)	实际量(t)	q/Q 值	备注
1	氰化钠	表 2 J2	50	10	0.2	$\Sigma q/Q = 0.45 < 1$
2	氰化钾	表 2 J2	50	10	0.2	
3	氰化银钾	表 2 J2	50	2	0.04	
4	氰化金钾	表 2 J2	50	0.5	0.01	

储存单元 3--丙类仓库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储存单元 4--分装储存仓库

分装储存仓库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有发烟硝酸、硝酸、过氧化氢溶液、氢氟酸。

表 3.5.3-4 单元内物质的最大可能存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依据	临界量 (t)	实际量 (t)	q/Q 值	结果
1	过氧化氢溶液 (27.5%、50%)	表 2 W9.2	200	10	0.05	$\Sigma q/Q = 0.876 < 1$
2	硝酸(98%)发烟硝酸	表 1 序号 80	20	10	0.5	
3	硝酸(68%)	表 2 W9.2	200	10	0.05	
4	氢氟酸	表 2, J2	50	13.8	0.276	

分装储存仓库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公司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定性、定量评价

4.1 企业与外部防护目标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评价

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问题的复函》（原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46号）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结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第4.1条规定，本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涉及爆炸性物质、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执行现行标准规范。本在项目设计时执行的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本项目自2015年建成投入运营后至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变化，内部总平面布局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换证评价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对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部防火间距进行安全检查。

4.1.1 企业与外部四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安全评价及评价结果

本公司仓库座落在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宣城得奇电镀工业园西侧。库区呈直角梯形。库区四邻情况如下：

东侧邻园区道路，隔路为宣城托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和郎溪维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

南侧邻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西侧邻园区围墙，围墙外为空地。

北邻宣城赛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 4.1.1-1 企业外部防火间距安全检查表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标准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1	东	丙类仓库（二级）——东侧宣城托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丁类、二级)	A 第 3.4.1 条	20	22	符合
2		甲类仓库（二级）——东侧围墙外 10KV 架空电力线（杆高 10m）	A 第 11.2.1 条	1.5 倍杆高，15m	9.4	不符合
3		甲类仓库（二级）——东侧围宣城托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丁类、二级)	A 第 3.5.1 条	20	22	符合
4		储罐区——东侧郎溪维尔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丁类、二级)	A 第 4.2.1 条	20	66	符合
5		硝酸储罐（乙类，100m ³ ）-东南得奇厂房（丙类）	A 第 4.2.1 条	15，注 2	20	符合
6	南	甲类仓库（二级）——南侧安徽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丁类、二级)	A 第 3.5.1 条	20	53	符合
7		氨水储罐（丙类，35m ³ ）-得奇厂房（丙类）	A 第 4.2.1 条	15，注 2	18	符合
8		硝酸储罐（乙类，100m ³ ）-西南得奇厂房（丙类）	A 第 4.2.1 条	15，注 2	15	符合
9		过氧化氢溶液储罐（乙类）——南侧安徽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丁类、二级)	A 第 4.2.1 条	15	15	符合
10	西	储罐区——西侧围墙	A 第 3.4.12 条	5	12	符合
11		氨水储罐（丙类，35m ³ ）-空地	A 无要求	/	/	符合
12		甲类仓库——东侧围墙	A 第 3.5.5 条	5	6	符合
13		甲类仓库——西侧围墙	A 第 3.5.5 条	5	10	符合
14		丙类仓库——东侧围墙	A 第 3.5.5 条	5	6	符合
15		丙类仓库——西侧围墙	A 第 3.5.5 条	5	7	符合
16	北	丙类仓库（二级）——北侧宣城赛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丁类、二级)	A 第 3.5.1 条	10	15	符合
17		甲类仓库（二级）——北侧宣城赛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丁类、二级)	A 第 3.5.1 条	20	45	符合
18		硝酸储罐（乙类，100m ³ ）-园区道路	A 第 4.2.9 条	20	88.7	符合
19		氨水储罐（丙类，35m ³ ）-园区道路	A 第 4.2.9 条	15	81	符合
20		储罐区（乙类）——北侧宣城赛克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丁类、二级)	A 第 4.2.1 条	20	85	符合

注：1.A 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本库区安全设施设计、验收均采用的是此规范。三年内公司未增加任何建构筑物，因此继续采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得镜商贸罐区隐患治理后有硝酸储罐（100m³，乙类）1 个、双氧水储罐（15m³，乙类）3 个、氨水储罐（35m³，丙类）2 个，依据 A 第 4.2.1 条注 1 “当甲、乙类液体储罐和丙类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储罐区时，罐区的总容量可按 1m³ 甲、乙类液体相当于 5m³ 丙类液体折算。”，经计算后该储罐区按丙类液体总容量计算为 $V_{总}=100 \times 5 + 15 \times 3 \times 5 + 35 \times 2 = 795m^3$ ，因此储罐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按 15m 标准检查。

甲类库东侧新设10KV架空电力线路，杆高10m，与甲类库9.4m，不足1.5倍杆高。其它与外部四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

表 4.1.1-2 选址及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一、规划选址				
1.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A4.1.1	工业园内，符合规划。不在学校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符合
1.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 GB50016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A4.1.4	周边 200m 内无公路	符合
1.3	爆炸物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 1000m 的距离。还应按 GB/T37243 的规定，采用事故后果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事故后果法计算时应采用最严重事故情景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A4.1.3	不涉及爆炸物	/
1.4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还应按 GB/T37243 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A4.1.4	不涉及	/
二、建设要求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 GB50016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A4.2.1	仓库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 2 级。已配消防器材。其它均符合	符合
2.2	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 GB50089 或 GB50161 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A4.2.2	不涉及	/
2.3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的地面、踢脚应采取防腐材料	A4.2.3	库房内水泥地面、平整，排水良好。地面为水泥地面，隔墙为水泥砖	符合
2.4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 GB15603 的规定执行	A4.2.4	禁忌物料之间（酸与碱）均分开存放在不同区域内	符合
2.5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A4.2.5	信息系统正在建立。有出入库记录	符合

2.6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A4.2.6	不构成	/
2.7	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	A4.2.7	不涉及	/
2.8	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A4.2.8	不涉及	/
2.9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A4.2.9	锌粉(不储存)	符合
2.10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A4.2.10	连二亚硫酸钠不储存	/
2.1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A4.2.11	不涉及(硫化钠含结晶水 $\geq 30\%$)	/
3. 安全设施				
3.1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50058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A4.3.1	甲类仓库已采用防爆电气设备。运输工具不进入甲类仓库	符合
3.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应按 GB50057、GB12158 的规定执行	A4.3.2	防雷防静电检测合格	符合
3.3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A4.3.3	厂区有对外通讯联络设备	符合
3.4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连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A4.3.4	已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仪。报警信号接入 24h 有人值守的门卫室	符合
3.5	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剧毒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应安装通风设备	A4.3.5	已设堤坡防护。剧毒品库设通风扇	符合
3.6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A4.3.6	仓库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符合
3.7	危险化学品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能用水、泡沫等灭火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在库房外适当位置设置醒目标识	A4.3.7	已设严禁烟火、防腐蚀、防中毒等安全警示标识	符合
3.8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50016、GB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A4.3.8	已配灭火器	符合
3.9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A4.3.9	剧毒品库已配急救药瓶、急救箱;配防毒口罩、防护面罩;干粉灭火器、室外消火栓等	符合
A:《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存在问题：仓库喷淋器不完整。

4.1.2 企业内部生产工艺装置、设施之间或与其他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安全评价及评价结果

表 4.1.2 企业内部防火间距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标准间距 m	实际间距 m	检查结果
1	丙类仓库（二级）—南侧甲类仓库（二级）	A 第 3.5.1 条	15	15	符合
2	甲类仓库（二级）—南侧罐区灌装场所（二级）	A 第 3.5.1 条	15	28	符合
3	甲类仓库（二级）—南侧储罐区（乙类）	A 第 4.2.1 条	25	28	符合
4	过氧化氢储罐（H=3.06m）—围堰	A 第 3.5.1 条	0.5H/1.53	1.53	符合
5	过氧化氢储罐（D=2.5m）—过氧化氢储罐	A 第 3.5.5 条	0.6D/1.5	1.5	符合
6	硝酸（乙类，H:5m）—南围堰	A 第 4.2.5 条第 3 款 0.5H	2.5	2.6	符合
7	氨水储罐（丙类，DN:3.1m）—南氨水储罐（丙类，DN:3.1m）	A 第 4.2.2 条 0.4D	1.24	2.7	符合
8	硝酸（乙类，DN:5m）—西氨水储罐（丙类，DN:3.1m）	A 第 4.2.2 条 0.75D	3.75	4.2	符合
9	氨水储罐（丙类，H4.5m）—西围堰	A 第 4.2.5 条第 3 款 0.5H	2.25	2.4	符合
10	氨水储罐（丙类，35m³）—北甲类仓库	A 第 4.2.1 条	25，注 2	32.8	符合
11	硝酸储罐（乙类，100m³）—北甲类仓库	A 第 4.2.1 条	25，注 2	40	符合
12	丙类仓库（二级）—东侧综合用房 1（二级）	A 第 3.3.9 条第二款	内部设置	贴邻，1.6	符合

注：1. A 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3.9 条第 2 款：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2. 得镡商贸罐区隐患治理后有硝酸储罐（100m³，乙类）1 个、双氧水储罐（15m³，乙类）3 个、氨水储罐（35m³，丙类）2 个，依据 A 第 4.2.1 条注 1 “当甲、乙类液体储罐和丙类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储罐区时，罐区的总容量可按 1m³ 甲、乙类液体相当于 5m³ 丙类液体折算。”和注 3 “甲、乙、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区或半露天堆场，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甲类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按本表的规定增加 25%，且甲、乙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区或半露天堆场，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甲类厂房（仓库）、裙房、单、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应按本表有关四级耐火等级建筑物的规定增加 25%。”，经计算后该储罐区按丙类液体总容量计算为 $V_{总}=100 \times 5 + 15 \times 3 \times 5 + 35 \times 2 = 795m^3$ ，防火间距计算为 $15 \times 1.25 = 18.75 < 25m$ ，因此储罐与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按 25m 标准检查。

3. B 为《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企业内部建构筑物、装置、设施之间或与其他建（构）筑物之间防火

间距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2 储存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

储存设备、设施(储存)、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安全检查见表 4.2-1、4.2-2、4.2-3、4.2-4。

表 4.2-1 主要储存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表

设备、设施、 装置名称	工艺参 数	控制方式	操作条 件	涉及物料种类 及理化特性	运行情况
过氧化氢溶 液储罐储存、 管道输送系 统	液位	卸车泵	常 温 常 压	27.5%，氧化 性、腐蚀性	采用 PP 管作液位计，设置在进料管道上，采用阀门控制，打开阀门即可在管道上显示液位。装车时通过液位下降数计量。液位计显示正常。泵运行正常。储罐为钢板制作，外包保温隔热层，2014 年投入使用，目前完好。
盐酸储罐储 存、管道输送 系统	液位	卸车泵	常 温 常 压	盐酸，强腐蚀 性、刺激性	采用 PP 管作液位计，设置在进料管道上，采用阀门控制，打开阀门即可在管道上显示液位。装车时通过液位下降数计量。液位计显示正常。泵运行正常。储罐为玻璃钢，2014 年投入使用，目前完好
硫酸储罐储 存、管道输送 系统	液位	卸车泵	常 温 常 压	浓硫酸，强腐 蚀性、氧化性	采用浮球式液位计，装车时通过液位下降数计量。液位计显示正常。泵运行正常。储罐为钢板制作，2014 年投入使用，目前完好。其中 1 台 2024 年 8 月 16 调试正常后投入使用，正常
氢氧化钠溶 液储罐储存、 管道输送系 统	液位	卸车泵	常 温 常 压	氢氧化钠溶 液，强腐蚀性	采用 PP 管作液位计，设置在进料管道上，采用阀门控制，打开阀门即可在管道上显示液位。装车时通过液位下降数计量。液位计显示正常。泵运行正常。储罐为金属材质，2014 年投入使用，目前完好
磷酸储罐储 存、管道输送 系统	液位	卸车泵	常 温 常 压	磷酸，腐蚀性	采用 PP 管作液位计，设置在进料管道上，采用阀门控制，打开阀门即可在管道上显示液位。装车时通过液位下降数计量。液位计显示正常。泵运行正常。储罐为玻璃钢，2014 年投入使用，目前完好
次氯酸钠溶 液储罐储存、 管道输送系 统	液位	卸车泵	常 温 常 压	次氯酸钠溶 液，腐蚀性、 刺激性	采用 PP 管作液位计，设置在进料管道上，采用阀门控制，打开阀门即可在管道上显示液位。装车时通过液位下降数计量。液位计显示正常。泵运行正常。储罐为玻璃钢，投入使用，目前完好
硝 酸 储 罐 (68%)	液位	卸车泵	常 温 常 压	68%，氧化性、 腐蚀性	设磁翻板液位计、雷达液位计，雷达液位计设高液位、高高液位、低液位检测报警、联锁。液位计显示正常。泵运行正常。储罐为不锈钢板制作，2024 年 8 月 16 调试正常，已投入使用，完好。

设备、设施、 装置名称	工艺参 数	控制方式	操作条 件	涉及物料种类 及理化特性	运行情况
氨水储罐 (20%、26%)	液位	卸车泵	常温常 压	20%,刺激性、 腐蚀性	设磁翻板液位计、雷达液位计, 雷达液位计设高液 位、高高液位、低液位检测报警、联锁。液位计显示 正常。泵运行正常。储罐为不锈钢板制作, 2024 年 8 月 16 调试正常, 已投入使用, 完好。
易燃液体库 可燃气体检 测报警装置		连续检测	常温、常 压, 防爆	易燃液体蒸 气	可燃蒸气探测器覆盖半径大于 5m, 符合
剧毒品库有 毒气体检测 报警装置		连续检测	常温、常 压, 防爆	剧毒品库氰 化氢气体	氰化氢气体探测器及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不大于 2m, 符合
分装库毒性 气体检测仪		连续检测	常温、常 压, 防爆	氢氟酸中氟 化氢气体	氟化氢气体探测器及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不大于 2m, 符合

液位检测报警及联锁、气体探测器覆盖半径等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均符合标准、规范规定。

表 4.2-2 库区选址、建筑、安全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 结果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 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A 第 4.1.1 条	规划为得奇工业园 电镀行业配套化学 品储存仓库, 远离 集镇、居民区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应按 GB 50016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 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A 第 4.1.2 条	甲类库东侧新设 10KV 架空电力线 路, 杆高 10m, 与甲 类库 9.4m, 不足 1.5 倍杆高	不符合
3	爆炸物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 与防护目标应保持 1000m 的距离。还应按 GB/T 37243 的规定, 采用事故后果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事故后果法计算时应采用最严重事故情景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A 第 4.1.3 条	不涉及爆炸物	/
4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 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 还应按 GB/T 37243 的规定, 采用定星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星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A 第 4.1.4 条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 GB 50016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A 第 4.2.1 条	仓库建设应按 GB 50016 规定执行	符合
6	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 GB 50089 或 GB 50161 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A 第 4.2.2 条	不涉及爆炸物	/
7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 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的地面、踢脚应采取防腐材料	A 第 4.2.3 条	甲类仓库地面采取 涂漆处理, 防产生 火花、防腐	符合
8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A 第 4.2.4 条	禁忌物储存符合规定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9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A 第 4.2.5 条	已逐步建立,同库内储存物料信息正在完善	符合
10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A 第 4.2.6 条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11	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	A 第 4.2.7 条	不涉及爆炸物	/
12	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A 第 4.2.8 条	不涉及	/
1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巾、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A 第 4.2.9 条	不涉及	/
14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A 第 4.2.10 条	不储存	/
15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A 第 4.2.11 条	不涉及	/
16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 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连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 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第 4.3.4 条	剧毒品库、易燃液体库、氢氟酸处已设气体检测仪,报警信号传送至门卫室,设 UPS 电源,无气体检测仪分布图	不符合
17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A 第 4.3.6 条	剧毒品库、易燃爆和易制毒品储存场所视频系统全覆盖,库区视频全覆盖	符合
18	危险化学品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A 第 4.3.7 条	大门边限速标志、氰化钠安全告知牌等已老化;风险告知牌部分被树木遮挡	不符合
19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50016、GB 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A 第 4.3.8 条	丙类库手提干粉灭火器已失效	不符合
20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	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为非淘汰类	符合

注: A—《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门卫室无气体检测仪分布图;甲类库东侧新设 10KV 架空电力线路,杆高 10m,与甲类库 9.4m,不足 1.5 倍杆高;大门边限速标志、氰化钠安全告知牌等已老化;风险告知牌部分被树木遮挡;丙类库手提干粉灭火器已失效;其它符合安全要求。

表 4.2-3 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储存量大小进行分层次要求,实时记录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品种、品名、数量; b) 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危险特性,理化性质,搬运、储存注意事项和禁忌等,以及可能涉及安全相容矩阵表; c) 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库内分布、包装形式等信息; d) 库存危险化学品禁忌配存情况; e) 库存危险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措施。	GB15603-2022 第 4.2 条	仓库(财务)已建立物料储存信息系统,正在完善中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GB15603-2022 第 5.1 条	甲类仓库均储存同类物料,不同品种隔离储存	符合
3	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GB15603-2022 第 5.2 条	甲类仓库均储存同类物料,仓库内无禁忌物料	符合
4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GB15603-2022 第 5.3 条	储量与储存能力相适应,不超标	符合
5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GB15603-2022 第 5.4 条	同类物料,消防方法相同	符合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应符合附录 A 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5.5 条	储存同类性质物料,符合 SDS 要求	符合
6	储存爆炸物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及物品存放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5.6 条	不涉及	—
	储存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仓库,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 GB18265 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5.7 条	不涉及	—
7	储存具有火灾危险性危险化学品的仓库,耐火等级,层数,面积及防火间距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5.8 条	耐火等级二级、单层,面积、防火间距符合标准规定	符合
8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应分离储存	GB15603-2022 第 5.9 条	不涉及	—
9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GB15603-2022 第 5.10 条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0	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GB15603-2022 第 6.2.5 条	主通道 200cm，距墙 50cm，桶装，灯具大于 100cm	符合
1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2894、AQ3047 的规定。	GB15603-2022 第 11.2.1 条	已设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12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符合 GB30077 的要求。	GB15603-2022 第 11.2.5 条	主要为火灾爆炸中毒，已配灭火器、可燃气体检测仪、事故通风机	符合
13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应穿钉鞋，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GB15603-2022 第 11.3.2 条	易燃液体库前已设人体静电释放桩	符合
14	储存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GB15603-2022 第 11.3.3 条	易燃液体库内甲醇（AR）市级瓶等裸露存放，无外包装箱	不符合
15	室内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不应设办公室，其它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室外	A 第 6.3 条	不设员工宿舍，与办公场所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16	甲乙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其库房布局、储存类别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不应擅自改变。如需改建、扩建或变更使用用途的，应依法向当地住建委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	A 第 6.4 条	在核定范围内	符合
17	库房储存物资应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划定的堆装区域线和核定的存放量储存	A 第 6.6 条	在核定范围内	符合
18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m	A 第 6.7 条	满足规定	符合
19	库房内堆放物品应满足以下要求：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	A 第 6.8 条	满足规定	符合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m；		满足规定	符合
	物品与墙之间距离不小于 0.5m；		部分靠墙堆放	符合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m；		满足规定	符合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m		满足规定	符合
20	甲乙类物品的储存除执行 GB15603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发生化学反应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应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挂安全警示牌标明物品的性质和灭火方法；	A 第 6.10 条	无禁忌物质混存	符合

宣城得镡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标准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21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应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应采取隔热、降温措施		库内存放	符合
22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安全处理，防止跑冒滴漏		包装牢固	符合
23	易自然或遇水分解的物品应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储存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温度与湿度		不涉及	/
24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3 条	不涉及	/
25	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气装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GB50058-2014 第 5.2.1 条	现场配备的电气设备防爆级别在 D II BT4 及以上，满足 2013 年安全设计诊断 d II AT2 的防爆要求	符合
26	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2m	GB/T50493-2019 第 4.2.2 条	可燃气体探测器覆盖不大于 5m	符合
27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645 号，第 23 条	剧毒品仓库、易制爆物品仓库已设置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剧毒品库已执行“五双”管理，易制爆库双门双锁。有流向台账记录	
注：A—《仓储场所防火安全管理规则》（GA1131-2014）				

易燃液体库内甲醇（AR）市级瓶等裸露存放，无外包装箱。

表 4.2-4 储罐区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1	储存甲、乙类物品的库房、罐区、液化烃储罐，宜归类分区布置在厂区边缘地带，其储存量、防火间距、道路、安全疏散等各项设计内容应合格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和《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规范》GB50160 的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3.2.9 条	在库区西南侧边缘，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2	储存沸点低于 45 或在 37.8 时饱和蒸气压大于 88kPa（绝压）的甲 B 类液体，应采用压力储罐、低压储罐或降温储存的常压储罐。	GB51283-2020 第 6.2.1 条	不涉及	/
3	单罐容积不小于 100m ³ 的甲 _B 、乙 _A 类液体储存应选用内浮顶罐。采用固定顶罐或低压罐时，应采用氮气或惰性气体密封，并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	GB51283-2020 第 6.2.2 条	此类储罐均小于 100m ³ ，固定顶，无氮封。已设防晒网、水喷淋降温系统	符合
4	储罐应成组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同一储罐组内，宜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当单罐容积不大于 1000m ³ 时，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可同组布置； 2 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3 可燃液体的低压储罐可与常压储罐同组布置； 4 可燃液体的压力储罐可与液化烃的全压力储罐同组布置； 5 储存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它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GB51283-2020 第 6.2.3 条	酸碱储罐、氧化剂储罐均设置在不同围堰内。有隔堤分开	符合
5	除润滑油储罐外，储罐组内的储罐布置不应超过两排，单罐容积不超过 1000m ³ 的丙 B 类的储罐布置不应超过 4 排。	GB51283-2020 第 6.2.4 条	单罐容积不超过 100m ³	符合
6	工厂储罐组内相邻地上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6.2.6 的规定。	GB51283-2020 第 6.2.6 条	立式。乙 A 类过氧化氢溶液储罐符合规定。丁戊类储罐无规定	符合
7	工厂储罐组内两排立式储罐的间距应符合本标准表 6.2.6 规定，且甲 B、乙、丙 A 类储罐的间距不应小于 5m，两排直径小于 5m 的立式储罐及卧式储罐的间距不应小于 3m	GB51283-2020 第 6.2.7 条	单罐容积不超过 100m ³	符合
8	可燃液体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其中最大储罐的容积。	GB51283-2020 第 6.2.9 条	不可燃	符合
9	储罐组内存储不同品种可燃液体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隔堤，且隔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其中最大储罐容积的 1 甲 B、乙类液体与其它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2 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3 互相接触能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4 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GB51283-2020 第 6.2.10 条	不可燃，已设隔堤	符合
10	防火堤及隔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火堤及隔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并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2 立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应比计算值高出立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应比计算值高出 0.2m，且应为 1.0m~2.2m；卧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不应低于火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5m；堤高低限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堤高高限以堤外；堤高低限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堤高高限以堤	GB51283-2020 第 6.2.11 条	立式储罐，隔堤未按规定设置	不符合

宣城得德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外 3m 范范围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围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 3 立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立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5m，卧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卧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3m； 4 在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堵；在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11	立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GB51283-2020 第 6.2.12 条	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 3m	符合
12	工厂储罐（组）的专用泵区应布置在防火堤外，与储罐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距液化烃储罐不应小于 15m 2 距甲 B、乙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2m，距不大于 500m ³ 的甲 B、乙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0m 3 距浮顶储罐、丙 A 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0m，距不大于 500m ³ 的内浮顶储罐、丙 A 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8m 4 工厂储罐（组）的总容量和单罐容量都不超过本标准第 5.5.1 条和第 6.2.8 条规定的车间储罐（组）总容量和单罐容量时，其专用泵区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限。	GB51283-2020 第 6.2.15 条	专用泵，距离乙 A 类储罐大于 10m	符合
13	可燃液体储罐的专用泵单独布置时，应布置在防火堤外，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限。	GB51283-2020 第 6.2.17 条	不涉及	/
14	储罐的阻火器、呼吸阀、事故泄压、温度计、液位计、液位报警与自动联锁切断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GB51283-2020 第 6.2.18 条	不燃，已设通气管。乙 A 类罐已设温度、液位检测报警、联锁。设紧急切断阀	符合
15	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或局部通风不良的半敞开厂房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2m	GB/T50493-2019 第 4.2.2 条	罐区露天。设遮阳网	符合
16	甲 B、乙 A 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探测器。可燃气体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m，有毒气体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4m	GB/T50493-2019 第 4.3.1 条	不涉及	/
17	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如高、低液位报警和高高、低低液位联锁以及紧急切断装置等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过氧化氢溶液储罐已设置高液位检测报警、联锁及紧急切断装置。检测报警信号传送至 24h 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符合
18	含油污水排水管应在防火堤的出口处设置水封设施，雨水排水管应设置阀门等封闭、隔离装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4.2.5 条注 6	围堰雨水排水阀处于关闭状态	符合
19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泄漏气体中有毒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既属于可燃气体又属于有毒气体的单组分气体介质，应设有毒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3.0.1 条	罐区不涉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20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3.0.3 条	罐区不涉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	/
2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第 3.0.9 条	罐区不涉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	/
22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第 23 条	过氧化氢溶液储罐已设视频监控。有流向登记	符合

表 4.2-5 储罐自控系统设置情况表

设备	控制参数	报警值	联锁值	控制方式
98%硫酸 储罐	高液位	4500mm	4600mm	4500mm 时报警, 46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打料泵, 停止打料, 同时切断进料阀
	低液位	250mm	240mm	250mm 时报警, 24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68%硝酸 储罐	高液位	4500mm	4600mm	4500mm 时报警, 46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打料泵, 停止打料, 同时切断进料阀
	低液位	250mm	240mm	250mm 时报警, 24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20%氨水 储罐	高液位	4050mm	4150mm	4050mm 时报警, 415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打料泵, 停止打料, 同时切断进料阀
	低液位	225mm	215mm	225mm 时报警, 215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26%氨水 储罐	高液位	4050mm	4150mm	4050mm 时报警, 415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打料泵, 停止打料, 同时切断进料阀
	低液位	225mm	215mm	225mm 时报警, 215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双氧水储罐(3个)	高液位	2400mm	2550mm	2400mm 时报警, 255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300mm	150mm	300mm 时报警, 15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次氯酸钠 储罐(高 4 米 2 个)	高液位	3600mm	3800mm	3600mm 时报警, 38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300mm	150mm	300mm 时报警, 15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31%盐酸 储罐(高 5 米 2 个)	高液位	4500mm	4750mm	4500mm 时报警, 475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250mm	150mm	250mm 时报警, 15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36%盐酸 储罐(高 4 米 2 个)	高液位	3600mm	3800mm	3600mm 时报警, 38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200mm	100mm	200mm 时报警, 1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磷酸储罐 (高 4 米 1 个)	高液位	3600mm	3800mm	3600mm 时报警, 38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200mm	100mm	200mm 时报警, 1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IP 硫酸储 罐(高 4.5 米 2 个)	高液位	4050mm	4275mm	4050mm 时报警, 4275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225mm	125mm	225mm 时报警, 125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AR 硫酸储 罐(高 4 米 2 个)	高液位	3600mm	3800mm	3600mm 时报警, 38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200mm	100mm	200mm 时报警, 1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50%硫酸 储罐(高 4 米 1 个)	高液位	3600mm	3800mm	3600mm 时报警, 38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200mm	100mm	200mm 时报警, 1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氢氧化钠 储罐(高 4 米 1 个)	高液位	3600mm	3800mm	3600mm 时报警, 38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低液位	200mm	100mm	200mm 时报警, 100mm 时通过连锁装置停出料泵, 停止出料, 同时切断出料阀

罐区储罐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表 4.2-6 公辅工程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果
供配电				
1	低压配电室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6.4.1 条	无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合格
2	敷设电气线路的管沟、电缆或钢管、所穿过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空洞,应采取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4.3 条	采取非燃烧材料严密堵塞	合格
3	架空线路不得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的 1.5 倍。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4.3 条	不涉及	合格

4	移动式设备供电插座、电源开关应选用漏电保护型断路器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第 10.6 条	临时用电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5	配电线路的敷设, 应避免下列外部环境的影响: ①应避免由外部热源产生热效应的影响; ②应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水的侵入或因进入固体物而带来的损害; ③应防止外部的机械性损害而带来的影响; ④在有大量灰尘的场所, 应避免由于灰尘聚集在布线上所带来的影响; ⑤应避免由于强烈日光辐射而带来的损害。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7.1.2 条	不受此类影响	合格
6	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第 13.8.6 条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7	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前后地面均应铺设绝缘胶垫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08 第 5.3 条	配电室电柜前后地面已铺设绝缘胶垫	合格
8	化工装置、设备, 设施、储罐及建(构)筑物均应符合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及《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 等有关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第 4.3.1 条	有可靠的防雷设施, 且检测合格	合格
消 防				
1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 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确有困难时, 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7.1.3 条	仓库消防通道为环形。	合格
2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 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应符合第 7.1.6 条规定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7.1.6 条	已设尽头回车场式	符合
3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7.1.8 条	不小于 4m	符合
4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12.0m; 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 不宜小于 18.0m×18.0m。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7.1.9 条	符合	符合
5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8.1.2 条	设置了室外消火栓系统	合格
6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灭火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8.1.10 条	配置了手持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合格
7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8.2.1 条	已设室内消火栓	符合
自控报警系统				
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 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同时存在的多组分混合气体, 泄漏时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浓度有可能同时达到报警设定值, 应分别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19 第 3.0.1 条	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配置	合格

2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计规范》GB50493-2009 第 3.0.3 条	甲类库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接入有人值守的控制室	合格
3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气体探测器、报警控制单元、现场警报器等供电负荷，应按一级用电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考虑，宜采用 UPS 电源装置供电。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第 3.0.9 条	安装固定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配不间断电源（UPS）供电	合格

符合安全要求。

4.3 安全设施

4.3.1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完好有效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和相关法定检测、检验数据，对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全部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及完好有效情况利用检查表实施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1、预防事故设施

表 4.3.1-1 预防事故设施检查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或有效期/结果
一、检测、报警设施									
1	压力检测和报警设施	压力表	0-1.6	1	B 第 12 条	储气罐	郎溪县市场监检所	2024.06.14	2024.12.13/合格
2	温度检测和报警设施	干湿温度计/温度计	热电偶	5/3	B 第 12 条	仓库/过氧化氢储罐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3	液位检测和报警设施	液位计	磁翻板、雷达	20	B 第 12 条	储罐区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4	流量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	组份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	——	不涉及
6	可燃气体检测和报警	检测器、报警器		4	C4.1.5	甲类库易燃液体防火分区	深圳中测计量	2024.08.22	2025.08.21/合格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或有效期/结果
7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	检测器、报警器		2/3	C4.1.5	剧毒品防火分区/分装区氢氟酸暂存库	深圳市中测/安正计量	2024.08.22/2024.07.04	2025.08.21/2025.07.03/合格
8	氧气检测和报警设施	——	——	——	——	——	——	——	不涉及
9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防盗报警/气体检测仪	Ck/便携式	2/1	C3.3.4	剧毒品库、值班室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二、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10	防护罩	防护罩		10	C4.6.2	风机机、泵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11	防护屏	——	——	——	——	——	——	——	不涉及
12	负荷限制器	——	——	——	——	——	——	——	不涉及
13	行程限制器	——	——	——	——	——	——	——	不涉及
14	制动设施	——	——	——	——	——	——	——	不涉及
15	限速设施	限速牌	自制	1	——	大门处主干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16	防潮	防潮垫层			C4.5.1	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17	防雷设施	避雷线 避雷带		10处检测	C4.3.1	罐区、仓库等	安徽省风云防雷检测公司	2024.05.11	2024.11.10/合格
18	防晒设施	保温层		储罐四周	C4.3.1	过氧化氢储罐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19	防冻设施	保温层	自制		C4.3.1	水管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20	防腐设施	涂料	涂料		N5.1	钢结构表面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21	防渗漏设施	填料	填料	法兰、泵等	N5.7.4	管道法兰、阀门、泵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22	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	——	——	——	N5.1	——	——	——	不涉及
23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配电房	空气开关	2	F3.0.7、4.0.1、5.0.1;H3.1.1	进线总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24	静电接地设施	——	——	——	——	——	——	——	不涉及
三、防爆设施									
25	电气防爆设施	防爆灯具	Exd II BT4 (5、6)	开关、按钮、电机、灯具	G2.5.3	仓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26	防爆仪表	防爆检测探头	Exd II CT4	4	C4.1.8	仓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或有效期/结果
27	抑制助燃物品混入设施(氮气封)	——	——	——	——	——	——	——	不涉及
28	抑制易燃、易爆气体形成设施(氮气封)	——	——	——	——	——	——	——	不涉及
29	抑制粉尘形成设施	——	——	——	——	——	——	——	不涉及
30	阻隔防爆器材	——	——	——	——	——	——	——	不涉及
31	防爆工器具	木锤等	木质合金			仓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四、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32	防辐射措施	——	——	——	——	——	——	——	不涉及
33	防静电措施	——	——	——	——	——	——	——	不涉及
34	防噪音措施	——	——	——	——	——	——	——	不涉及
35	通风(除尘、排毒)措施	轴流风扇	防爆型	2	C5.1.1	易燃液体库/剧毒品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36	防护栏(网)	防护栏	自制		C4.6.1	储罐顶部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37	防滑措施	地面防滑处理		库区	J5.1	地坪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38	防灼烫措施	——	——	——	——	——	——	——	不涉及
五、安全警示标志									
39	指示作业安全标志	警示牌标志 疏散出口标志	外购 2F	多处	C6.2 L 第四节	仓库、罐区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40	警示作业安全标志		自制	多处	C6.2.2	罐区、仓库、配电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41	逃生避难标志设施	——	——	——	C6.2	——	——	——	不涉及
42	风向标	风向标	铁质	1		仓库屋顶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2、控制事故设施

表 4.3.1-2 控制事故设施检查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或有效期/结果
一、泄压和止逆设施									
43	安全阀	安全阀	A28H-16	1	Q5.6.5	储气罐	宣城市特检中心	20240321	20250320/合格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或有效期/结果
44	爆破片	——	——	——	——	——	——	——	不涉及
45	放空管	放空管		20	Q5.6.5	储罐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46	止回阀	止回阀		多处	Q5.6.5	储罐泵出口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47	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	——	——	——	——	——	——	——	不涉及
二、紧急处理设施									
48	紧急备用电源	不间断电源	UPS	1/1	GB50052-2009 第4.0.1条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49	紧急切断阀	紧急切断阀	电磁阀	3	——	过氧化氢储罐管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50	分流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1	排放（火炬）	——	——	——	——	——	——	——	不涉及
52	吸收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3	中和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4	冷却设施	水喷淋	管道喷淋	3		过氧化氢储罐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55	通入或加入惰性气体的抑制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6	反应抑制剂等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7	紧急停车设施	——	——	——	——	——	——	——	不涉及
58	仪表联锁设施	紧急停泵	PLC	6	——	过氧化氢溶液、68%硝酸、氨水等储罐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3、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表 4.3.1-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检查表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或有效期/结果
一、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59	阻火器	汽车阻火器	外购	1	C4.1.11	门卫室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60	安全水封	——	——	——	——	——	——	——	不涉及
61	回火防止器	——	——	——	——	——	——	——	不涉及
62	防油（火）堤	——	——	——	——	——	——	——	不涉及
63	防爆墙	——	——	——	——	——	——	——	不涉及
64	防爆门	——	——	——	——	——	——	——	不涉及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或有效期/结果
65	防火墙	防火墙		6		仓库内各防火分区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66	防火门	——	——	——	——	——	——	——	不涉及
67	蒸汽幕	——	——	——	——	——	——	——	不涉及
68	水幕	——	——	——	——	——	——	——	不涉及
69	防火材料涂层	涂料	涂料		R3	仓库钢结构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二、灭火设施									
70	水喷淋	——	——	——	——	——	——	——	不涉及
71	惰性气体	——	——	——	——	——	——	——	不涉及
72	蒸汽释放设施	——	——	——	——	——	——	——	不涉及
73	泡沫释放灭火设施	——	——	——	——	——	——	——	不涉及
74	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室内	SN100/65	1/7	A8.1.2	库区/仓库内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75	高压水枪（炮）	——	——	——	——	——	——	——	不涉及
76	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4kg	20	——	仓库、配电房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77	消防水管网	消防水管网	自制	1	A8.1.2	厂区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三、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78	洗眼器	洗眼器		3	C5.1.4、5.6.5	仓库、罐区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79	喷淋器	洗眼器		3		仓库、罐区	现场检查	2024.08.01	剧毒品库前喷淋器不完整
80	逃生器	——	——	——	——	——	——	——	不涉及
81	逃生索	——	——	——	——	——	——	——	不涉及
82	应急照明	应急照灯		10	A11.3.1	仓库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四、应急救援设施									
83	堵漏装备	木塞、铁丝、克丝钳等		若干		门卫室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84	工程抢险装备	防毒面具/防化服		2/5	M	专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85	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急救箱		1	M	专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序号	安全设施分类	采取的安全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依据	所在部位	检验单位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或有效期/结果
五、逃生避难设施									
86	逃生安全通道（梯）	——	——	——	——	——	——	——	不涉及
87	避难安全通道（梯）	——	——	——	——	——	——	——	不涉及
88	安全避难所	——	——	——	——	——	——	——	不涉及
89	避难信号	——	——	——	——	——	——	——	不涉及
六、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90	头部	安全帽	510-600mm	4	P	办公室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91	面部	防酸面罩	908-87	4	P	器材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92	视觉	护目镜		5	P	器材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93	呼吸	自主呼吸器	XHZLC40	3	P	器材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94	听觉器官	——	——	——	——	——	——	——	不涉及
95	四肢	耐酸碱雨衣	L	2	P	器材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96	躯干防火	——	——	——	——	——	——	——	不涉及
97	防毒	防毒面具	72#	1	P	器材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98	防灼烫				P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99	防腐蚀	耐酸碱手套	L	10	P	器材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100	防噪声	——	——	——	——	——	——	——	不涉及
101	防光射	——	——	——	——	——	——	——	不涉及
102	防高处坠落	安全带	ZY-HX012	3	P	器材柜	现场检查	2024.08.01	符合
103	防砸击	——	——	——	——	——	——	——	不涉及
104	防刺伤	——	——	——	——	——	——	——	不涉及

注：A—《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B—《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原劳动部劳部发【1995】第56号；C—《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D—《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39-2019；E—《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F—《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G—《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H—《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J—《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K—《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L—《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2008；M—《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N—《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2023；P—《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Q—《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R—《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GB50205-2020

评价结果：安全设施运行、运转正常、完好。

4.3.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装设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行及完好情况

储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氰化钠、甲苯、甲醇、氢氟酸、三氯甲烷。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措施安全检查表见表 4.3.2-1 至 4.3.2-4。

表 4.3.2-1 甲苯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情况检查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安 监 总 厅 管 三 (2011) 142号	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且严格落实	符合
2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仓库储存，采取了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措施	符合
3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分开存放。部灌装	符合
4	储罐采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储罐应设固定或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仓库储存	/

表 4.3.2-2 氰化钠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情况检查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安 监 总 厅 管 三 (2011) 142号	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且严格落实	符合
2	严加密闭，防止泄漏，工作场所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		仓库设强制通风	符合
3	生产、使用及贮存场所应设置泄漏检测报警仪，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应该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连衣式防毒衣，戴橡胶手套		仓库设泄漏检测报警仪；配2套重型防化服；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连衣式防毒衣，戴橡胶手套	符合

4	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	轻取轻放避免产生粉尘。库内无氧化剂、酸类物质	符合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搬运时轻拿轻放。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符合
6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库内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密封	剧毒品为专库储存，库内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设通风扇、干湿温度计、防盗报警、视频监控。包装密封	符合
7	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单独存放，不能混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储存区域应备有合适的材料、容器收集散落、泄漏物。	剧毒品专库，无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搬运时轻拿轻放。配备泄漏收集器材	符合

表 4.3.2-3 三氯甲烷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情况检查表

序号	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要求	设计情况	现场情况	检查结果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本次设计提出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的要求。	员工已培训上岗	符合
2.	在有三氯甲烷存在或使用三氯甲烷的场所，设置三氯甲烷检测报警仪，并与应急通风连锁；少量使用三氯甲烷时，应在通风橱（柜）内进行操作；禁止接触高温和明火。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本项目三氯甲烷储存依托厂区原有易燃易爆品仓库，该仓库已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器和防爆轴流风机并进行连锁；厂区配备有 2 套重型防护服，易燃易爆品库旁设置有固定式洗眼喷淋器一套，覆盖范围满足要求。	易燃液体防火分区已设有 4 只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1 套洗眼器、喷淋器，库区配有 2 套重型防护服	符合
3.	一般要求 避免直接接触三氯甲烷，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戴乳胶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化学安全防护服。	本设计提出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防静电工作服、耐酸碱手套、化学防护服的配备要求，厂区已配备 2 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桶装。密闭。配防毒口罩、应急器材等	符合
4.	避免与强氧化剂、碱类、铝接触。	本设计将三氯甲烷储存于易燃易爆品库，库内无强氧化剂、碱类、铝等品种。	无禁忌物	符合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存在三氯甲烷蒸气的场所的管沟应充砂。	本设计提出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要求。	已设应急卡	符合

6.	操作安全	三氯甲烷挥发性极强，在大量存在三氯甲烷的区域或使用三氯甲烷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三氯甲烷检测报警仪，并落实人员管理，使三氯甲烷检测仪及防护装置处于备用状态。	厂区已配备有便携式气体探测仪，本项目依托原有气体探测仪。	储存经营，不使用	符合
7.		作业环境应设立风向标。	厂区设有风向标，依托原有。	已设风向标	符合
8.		在可能发生三氯甲烷中毒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醒目的中文危险危害因素告知牌，在作业的场所应设置醒目的中文警示标志。	本设计提出危害因素告知牌、警示标志的设置要求。	已设危害告知牌	符合
9.		生产设备的清洗污水及生产车间内部地坪的冲洗水须收入应急池，经处理合格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不涉及三氯甲烷的生产。	不涉及生产	/
10.	储存安全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仓库房温度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应与碱类、铝、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存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本设计将三氯甲烷储存于易燃易爆品库，库内无强氧化剂、碱类、铝等品种。该库设有防流散漫坡。	仓库通风阴凉，无禁忌物	符合
11.	应急处置原则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	本设计应急物资配备清单含有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沙土，可满足要求。	配消防沙、干粉、水	符合

表 4.3.2-4 氢氟酸安全设施运行及完好情况检查表

序号	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要求		设计情况	整改情况	检查结果
12.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本次设计提出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的要求。	已培训	符合
13.		严加密闭，防止泄漏，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或采用露天设置，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作业现场应设置氟化氢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工作场所浓度超标的，操作人员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宜采用隔离式、机械化、自动化操作。避免产生酸雾。	本项目氢氟酸储存单独隔间内，并设置有通风装置、周围设有固定式洗眼喷淋器，屋内设有有毒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与事故风机连锁，为作业人员配备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重型防护服依托厂区已配备的 2 套。	临时存放库密闭，设 1 只与环保相通排风扇，3 只有毒气体检测仪。库区配 2 套重型防护服，配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15m 范围内设有 1 套洗眼器、喷淋器	符合
14.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	氢氟酸采用隔间单独储存。	独立存放	符合

1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吊装时，应将气瓶放置在符合安全要求的专用筐中进行吊运。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应及时处理。	本设计提出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要求，配备有相应的应急器材。	已设安全警示标志，不吊装，配急救药品	符合
16.	操作安全	打开氢氟酸容器时，确定工作区通风良好且无火花或引火源存在，避免让释出的蒸气进入工作区的空气中，并有随时可以用于灭火及处理泄漏的紧急应变装置。一旦发生物品着火，应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砂土灭火，切忌水流冲击物品。	氢氟酸隔间设有通风装置，并配备有干粉灭火器。	氢氟酸隔间设有通风装置，并配备有干粉灭火器。	符合
17.		生产设备的清洗污水及生产车间内部地坪的冲洗水须收入应急池，经处理合格后才可排放。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不涉及氢氟酸的生产。	不涉及	符合
18.	储存安全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封。氢氟酸若留存时间长，则因少量水分的作用而发生聚合，生成黑褐色的聚合物。由于聚合是放热反应，且有自动催化作用，有时会突然爆炸，为此，储存时要特别小心，贮存时间不宜太长，并注意添加稳定剂。	本设计将氢氟酸储存于分装品库，库内无强氧化剂、碱类、铝等品种。该库设有防流散漫坡。	氢氟酸储存于分装品库，库内无强氧化剂、碱类、铝等品种。该库设有防流散漫坡。	符合
19.		氢氟酸储存区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透处理，并配备倒装罐或储液池。储存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本设计提出氢氟酸隔间设置防流散漫坡、地面防腐防渗要求。	设置防流散漫坡、地面防腐防渗要求	符合
20.		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氢氟酸采用隔间单独储存。	独立储存	符合
21.	应急处置原则	用雾状水、泡沫灭火。消防人员必须穿特殊防护服，在掩蔽处操作。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本设计应急物资配备清单含有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厂区设有消防水，可满足要求。	配备清单含有防毒面具、重型防护服，厂区设有消防水，可满足要求	符合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符合安全要求。

4.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相关设备、设施情况

该公司库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4 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

表 4.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A	均考核合格	不构成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A	持证上岗	不构成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	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构成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A	不涉及	不构成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A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A	不涉及	不构成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A	不涉及充装	不构成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A	不涉及	不构成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	不涉及	不构成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A	经安全设计诊断	不构成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A	不使用	不构成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A	设置了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不构成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A	不涉及	不构成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A	经营单位。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統设置了 UPS 不间断电源	不构成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A	经营单位。储气罐已设	不构成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已建立	不构成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A	已制定	不构成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A	特殊作业按国家标准规定执行	不构成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A	不涉及	不构成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A	危险化学品存放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不构成

注：A—《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经排查该企业无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事故隐患。

4.5 安全管理

4.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了安全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工作。企业现有职工 16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符合规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现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管理能力满足安全管理需要。

表 4.5.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有效持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张立华已考核合格，化工工艺专业，中专学历	符合
2	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培训有效持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不设分管负责人	/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有效 持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条例》第六条	专职安全员徐晓兵持证， 化工工艺专业，中专学历	符合
---	----------------------	-----------------------	----------------------------	----

4.5.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企业在 2023 年初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了修订。修订和完善后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于 2023 年 3 月发布执行（发字（2023）第 11 号），执行情况良好。

表 4.5.2-1 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执行情况	结论
1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2	分管负责人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有安全科及安全员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4	职能部门安全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有办公室、财务科、安全科、供销科等部门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5	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各部门负责人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6	职工安全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相关人员责任制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表 4.5.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执行情况	结论
1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逐步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3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执行情况	结论
4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6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已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7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比较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8	应急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逐步完善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9	事故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10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建立	执行情况良好	合格

表 4.5.2-3 岗位安全作业规范、规程建立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建立及执行情况	检查结果
1	吊装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合格
2	动火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合格
3	动土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合格
4	断路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合格
5	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合格
6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合格
7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合格
8	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已建立，执行情况良好。有台账	合格
9	企业应根据仓库储存岗位特点，编制岗位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6条	已编制槽罐车装卸操作安全规程、物料装卸操作安全规程等	合格

4.5.3 职业危害管理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储存的物料中部分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内物质，职业危害主要为中毒和化学灼伤。为预防产生职业危害，公司分别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采取安全措施，以降低职业危害产生的影响。

1、安全技术措施：储罐区内液体物料全部使用密闭管道输送，操作工不直接接触有害物质。仓库设置对流通风窗，加快自然通风，剧毒品仓库、易燃物品仓库墙体上设置了轴流排风扇和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罐区、仓库附近设置了洗眼器和喷淋器。装卸职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面罩等。

2、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制订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程序操作；加强对职工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培训，使职工掌握在生产过程中如何去保护自己；为职工配备合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进行如何正确佩戴、保养知识培训。

4.5.4 从业人员条件及其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立华中专学历，化学工艺专业；安全科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徐晓兵中专学历，化学工艺专业；均参加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培训，考核合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多年，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涉及特种作业人员为厂内机动车驾驶和电工。机动车驾驶人员 3 人，已持证。电工为外聘，已持证。

其它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制订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再教育计划，教育培训工作按规定开展。

表 4.5.4 安全培训教育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从业人员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能够对新入厂职工进行三级培训教育	符合
2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 58 条	已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再教育培训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 32 条	能进行新商品经营前的专门教育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 28 条	能进行此类培训教育	符合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 44 条	已进行告知、培训	符合
特种作业人员				
1	电工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 27 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	电工外聘，有资质	符合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不涉及	——
3	高处作业		不涉及	——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不涉及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危险化工艺		不涉及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自动化仪表		不涉及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7	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不涉及	——
8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40 号令（2011）修订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2011 年第 95 号）、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的通知（原国家质检总局 国质检特〔2013〕680 号）	不涉及	——
9	锅炉作业		不涉及	——
10	压力容器作业		不涉及	——
11	气瓶作业		不涉及	——
12	压力管道作业		不涉及	——
13	起重机械		不涉及	——
1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 人，持证	符合

4.5.5 应急救援预案制订、修定和演练情况及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设备配置的符合性

企业已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经郎溪县应急管理局重新备案（备案号：341802-2023-0024）。

企业已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小组，并落实了人员，规定了职责。危险化学品专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24 年 6 月演练了一次。

本公司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配备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第 6 部分“作业场

所配备要求”规定，设置检查表进行符合性检查：

表 4.5.5 企业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符合性评价

序号	物资名称	配备要求	标准要求	实际配备情况	检查结论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技术性能符合 GB/T 18664 要求	2 套	2 套	符合
2	化学防护服	技术性能符合 AQ/T 6107 要求（具有有毒腐蚀液体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	2 套	重型，2 套	符合
3	过滤式防毒面具	技术性能符合 GB/T 18664 要求（根据有毒有害物质考虑，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1 个/人	已配	符合
4	气体浓度检测仪	检测气体浓度（根据作业场所的气体确定）	2 台	经营单位配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只。储存场所共 2+4+3 只	符合
5	手电筒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根据当班人数确定）	1 个/人	经营单位，值班巡检，不进入防爆场所内。可以不配	--
6	对讲机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根据作业场所选择防护类型）	2 台	经营单位，值班巡检，不进入防爆场所内。可以不配	--
7	急救箱或急救包	物资清单可参考 GBZ 1	1 包	已在值班室内设置应急救援器材专柜	符合
8	吸附材料	吸附泄漏的化学品（以工作介质理化性质确定具体的物资，常用吸附材料为沙土）	*	已在仓库附近配备黄沙	符合
9	洗消设施或清洗剂	洗消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在工作地点配备）	*	已设 2 套洗眼器、喷淋器	符合
10	应急处置工具箱	工作箱内配备常用工具或专业处置工具（根据作业场所具体情况确定）	*	已在值班室内设置应急救援器材专柜	符合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置，本文件不作强行规定					

已配备的消防器材可有效扑灭厂区内任何一处的初期火情，县城消防大队在 30 分钟内可到达。储罐区有围堰可有效阻止泄漏物料扩散。桶装物料发生泄漏后首先使用消防沙吸收，再收集至桶内，由垃圾处理单位收集统一处理。库区发生火情及其它危险情况时消防大队的救援力量可及时到达。

根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结合本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类别，确定该公司

目前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基本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4.5.6 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企业根据财政部财资〔2022〕136号规定，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1）安全设备、设施的检维修和更新；（2）消防设施的定期换药；（3）各项检测、检验：特种设备、仪表的定期检测；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4）职工个体劳动防护用品；（5）职工职业健康定期检查；（6）职工安全教育培训；（7）安全警示标志、标语等。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500万元，根据规定2024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提取金额为56.25万元，平均每月提取 $1000 \times 4.5\% + 500 \times 2.25\% = 56.25$ 万元，平均每月提取4.6875万元。

表 4.5.6 安全生产投入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安全生产法》第28条	制定有安全投入相关制度，安全设施投资纳入预算中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法》第44条	劳动防护用品按标准发放，安全培训教育费用满足要求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法》第20条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执行	符合
4	安全设施（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连锁、报警、通讯、防灼伤冲淋、洗浴、休息等）投入应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16条	配置有监测、防火、灭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其投入基本到位	符合
5	安全措施、隐患整改投入应到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17条	一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保证资金投入到位	符合

安全投入能够满足企业安全生产需要。

4.5.7 安全标准化运行及持续改进情况

宣城得镜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三级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公司安全标准化工作正常开展中。

4.5.8 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情况

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5.9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商品库区、罐区现场管理

1、入侵报警系统

剧毒品库、易制毒和易制爆灌装及储存场所无人时，入侵报警系统处于设防状态。

2、视频监控系统

剧毒品库内、易制毒和易制爆商品储罐区、灌装区及储存区，门、窗等均处于视频监控范围。

3、安全管理

建立了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流向登记台账；有治安防范设施维护、保养、巡查记录，技术防范检查、故障记录；有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台账等；有值守人员值班、交接班台账等。

表 4.5.9-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3条	已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记录，有防入侵视频监控，“双门双锁”。已设治安保卫机构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6条	独立库房。库内设室内消火栓，配干粉灭火器。剧毒品库设氰化氢气体检测仪（已定期检测合格）、“双门双锁”、设防爆通风机	符合
3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8条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0条	按规定程序对外销售	/

5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	委托具有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符合
6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1条	按制度执行。目前至无此异常情况发生	符合

表 4.5.9-2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13条	已在应急管理局备案	符合
2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19条	已在公安部门备案，有台账记录	符合
3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20条	委托具有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符合

4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34条	按制度执行。目前至无此异常情况发生	符合
---	--	------------------	-------------------	----

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满足规定要求。设置的安全设施满足规定要求。

4.5.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评价

表 4.5.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检查表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记 录	结 论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A 第 6 条	注册为企业	符合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A 第 6 条	储存库区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A 第 6 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已持证	符合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A 第 6 条	已制定	符合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A 第 6 条	已制定应急预案。已配备基本应急救援器材	符合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A 第 6 条	已制定	符合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A 第 7 条	剧毒品实行“五双”管理	符合

检 查 内 容	依据	检 查 记 录	结 论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A 第 8 条	设储存库区，处于工业园区内。批发	符合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A 第 8 条	储存库区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A 第 8 条	已评价，符合	符合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A 第 8 条	专职安全员化工工艺专业、中专学历	符合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A 第 8 条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符合规定	符合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A 第 8 条	已设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仪	符合
注：A-《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检查结果均为符合。

第五章 对策与建议

5.1 提出采纳和宜采纳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建议：

1. 加强分装区现场安全管理，待分装灌装桶上应设置物料名称、规格，灌装前应严格核对灌装口物料名称与待灌装桶物料名称是否一致。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按规定的频次进行演练。按规定要求配齐应急救援器材，并保持器材处于完好状态。
3. 仓库严格执行定置管理，物料按规定分类储存到指定仓库或区域。严禁将互为禁忌物料混存混放。
4.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经常检查、检测，保证其有效。其检测探头附近一米范围内不要堆放物品，应保持空气流畅，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定期提交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5. 设备、装置、设施应严格执行定期检查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及记录。
6. 库区内应划出专用停车场所，禁止将无关车辆停放在仓库、罐区附近。
7. 根据公司库区化学品经营实际情况，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提高针对性。
8. 结合“一防三提升”有关要求，提升罐区产品储存、产品分装灌装等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水平。

9.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财资〔2022〕136号规定，按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保持和提升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条件。

5.2 储存系统（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整改紧迫程度

根据换证评价现场勘查发现的隐患，汇总如下表。

表 5.2-1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与建议

序号	存在隐患	依据	整改措施与建议	整改紧迫度
1	甲类库东侧新设 10KV 架空电力线路，杆高 10m，与甲类库 9.4m，不足 1.5 倍杆高	GB18265—2019 第4.1.2条	架空电力线移至距离甲类库 1.5 倍杆高外；或在保证架空电力线安全的前提下降低架空电力线路高度至安全距离处	立即整改
2	门卫室无气体检测仪分布示意图	GB18265—2019 第4.3.4条	设置气体检测仪分布示意图	立即整改
3	易燃液体库内甲醇（AR）市级瓶等裸露存放，无外包装箱	GB15603-2022 第11.3.3条	危险化学品试剂外包装应完好，不得裸露存放	立即整改
4	大门边限速标志、氰化钠安全告知牌等已老化；风险告知牌部分被树木遮挡	GB18265 — 2019 第4.3.7条	更换老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清除风险告知牌上部树木	立即整改
5	丙类库手提干粉灭火器已失效	GB18265 — 2019 第4.3.8条	按规定对灭火器及时换药	立即整改

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计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如下表。

表 5.2-2 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计提出的整改建议

序号	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整改对策措施与建议	安全隐患整改设计
1	公司为得奇电镀园区配套项目，现经营品种无法满足电镀企业配套需求，导致电镀企业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	根据电镀企业用量需求，罐区在不增加储罐数量的情况下，对罐区内储罐功能进行调整： 1) 罐区内的 2 个 100m ³ 的氢氧化钠溶液储罐（材质：钢衬塑）变更为 1 个 100m ³ 的 68%硝酸储罐和 1 个 100m ³ 的 98%硫酸储罐； 2) 原有 2 个 35m ³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变更为 2 个氨溶液（含量为 20%、26%）储罐。 3) 为使硝酸储罐与围墙的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要求，将该位置北侧的盐酸储罐位置进行调整。 4) 需变更的储罐全部重新采购合格产品，硫酸罐拟采用碳钢材质罐体，其余采用不锈钢材质罐体。 5) 拟将整改涉及的储罐的物料泵进行更换，采购合格产品。	锌粉（不储存）、水合肼[含肼≤64%]采用试剂瓶包装，存放于防盗试剂柜，水合肼试剂柜设置在腐蚀品库试剂区，水合肼[含肼≤64%]最大储存量为 50kg，试剂柜周围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2			2. 硝酸钾、硝酸钠依托原有氧化剂库单独储存，在氧化剂库内设置 3m×6m 隔间，配备监控设施，墙体采用防火墙、防火墙上的门为防火门，门朝外开，库内每个品种最大储存量为 5t。
3			3. 氰化亚金钾依托原有剧毒品库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500kg，原有剧毒品库设有安防监控系统，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好热事故通风装置。
4			4. 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三钠依托原有毒害品库储存，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t。
5			5. 三氯甲烷和硫化钠（含结晶水≥30%）依托原有腐蚀品库试剂区储存，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t 和 30t，腐蚀品库门口设置有固定式洗眼喷淋器。
6			6. 过硫酸钠依托原有氧化剂库内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1t。
7			7. 三乙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均为试剂瓶包装，采用试剂柜储存于易燃易爆品库，最大储存量均为 0.1t，易燃易爆品库设置有 4 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防爆型轴流风机，仓库门口设置有防流散漫坡。
8	储罐区现有储罐品种及规格和公司实际各品种经营量不匹配，导致储罐不能有效利用，经营量较大的化学品周转次数较高，频繁装卸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电镀企业用量需求，罐区在不增加储罐数量的情况下，对罐区内储罐功能进行调整： 1) 罐区内的 2 个 100m ³ 的氢氧化钠溶液储罐（材质：钢衬塑）变更为 1 个 100m ³ 的 68%硝酸储罐和 1 个 100m ³ 的 98%硫酸储罐； 2) 原有 2 个 35m ³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变更为 2 个氨溶液（含量为 20%、26%）储罐。 3) 为使硝酸储罐与围墙的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要求，将该位置北侧的盐酸储罐位置进行调整。 4) 需变更的储罐全部重新采购合格产品，硫酸罐拟采用碳钢材质罐体，其余采用不锈钢材质罐体。 5) 拟将整改涉及的储罐的物料泵进行更换，采购合格产品。	1. 将原有 2 个 100m ³ 的氢氧化钠溶液储罐（材质：钢衬塑）变更为 1 个 100m ³ 的 68%硝酸储罐和 1 个 100m ³ 的 98%硫酸储罐，硫酸储罐和管道采用碳钢材质，硝酸储罐和管道采用不锈钢材质。
9	1. 液碱储罐储存量过大，远大于经营需求； 2. 硫酸经营量较大、需频繁装卸；		2. 原有 2 个 35m ³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变更为 2 个氨溶液（含量为 20%、26%）储罐，氨水储罐采用不锈钢材质。
10			3. 将更换的硝酸储罐北侧的原有盐酸储罐位置进行调整，使硝酸储罐与围墙的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要求；
11	公司硝酸（68%）和氨溶液（10%<含氨量<35%）企业现采用吨桶储存，因电镀企业需求量变大，分装频		4. 整改涉及的储罐的物料泵进行更换，采购合格产品

序号	安全隐患	安全隐患整改对策措施与建议	安全隐患整改设计
	次较大，分装过程存在滴漏等安全风险。	体，其余采用不锈钢材质罐体。 5) 拟将整改涉及的储罐的物料泵进行更换，采购合格产品。	
12	现有储罐区分装车间的酸碱分装均在一个隔间内，分装场地拥挤，存在安全隐患。	优化分装车间布局，将双氧水分装车间南侧闲置隔间启用，用于碱性化学品液碱、次氯酸钠、氨水的分装，原双氧水分装间作为硝酸和双氧水分装间，原有酸碱分装间作为酸性化学品盐酸、硫酸、磷酸的分装间。	优化分装车间，自北向南依次为酸类分装区、氧化剂分装区、碱类分装区，增加固定式洗眼喷淋器 1 台。
13	金属品（电解铜和镍板）在经营过程中客户均有规格要求，缺少配套的裁切设备。	金属品库拟增加剪板机 1 台。	采购合格产品剪板机 1 台。
14	厂区无固定发货区，不利于安全管理。	分装车间北侧设置发货区，发货区与甲类仓库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	规划设置发货区，发货区与甲类仓库距离 18.7m。
15	厂区现有用电由园区供给，因输送线路较远，电压不稳，无法保证双氧水供气系统稳定运行，存在隐患。	拟在厂区东南处增设 200KVA 预装式变压器 1 台（干式变压器）。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 200KVA 预装式变压器 1 台，尺寸为 3m×1.5m，与分装车间保持有 4.5m 的安全间距。
16	无单独的危废储存间，储存分装过程产生的废空桶，没有剧毒危废储存间，存在安全隐患。	1. 在分装车间内拟设置危废储存间一处，储存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桶等； 2. 剧毒危废（空桶等包装材料）拟在剧毒品库设置储存区。	1. 在分装车间内设置危废储存间一处，储用于存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桶等； 2. 剧毒危废（空桶等包装材料）在剧毒品库设置储存区。
17	氢氟酸在上次换证期间由有储存变更为无储存经营，但无储存经营不满足园区企业配套需求。	拟将氢氟酸变更为有储存经营，氢氟酸储存场所拟设置在分装车间东北角单独隔间内，隔间面积为 12 m ² ，氢氟酸最大储存量为 13.8t。	在分装车间东北角设置 4m×3m 的隔间用于储存氢氟酸，门朝北外开，设置 3 台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事故通风机。
18	厂区使用有叉车，未设置固定停放点，且电动叉车未设置固定充电点，存在触电、火灾等安全隐患。	拟在丙类仓库西南侧设置叉车固定停放区，设置固定充电点并配备灭火器，具体位置见附图。	在丙类仓库西南侧设置叉车固定停放区，并设置固定充电点，配备 2 具 MF/ABC4 型灭火器。
19	厂区燃油叉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无柴油储存场所。	柴油拟采用防静电吨桶储存，最大储存量 2t，储存在易燃易爆品库。	柴油在易燃易爆品库内储存，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依托厂区原有装置。
20	隐患整改完成后，厂区新增变压器、剪板机设备，储罐区新增了硝酸、硫酸、氨水的储罐储存，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增加，厂区现有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存在匹配性不符合情况。	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完善，增加剪板机操作员安全责任制、剪板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补充箱式变压器操作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增加箱式变压器的相关管理要求，应急预案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然后修订。	本设计提出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完善，增加剪板机操作员安全责任制、剪板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补充箱式变压器操作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增加箱式变压器的相关管理要求，应急预案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然后修订的相关要求。

5.3 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

设计诊断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复核如下表。

表 5.3-1 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计提出问题及整改验收复查汇总表

序号	安全隐患整改对策与建议	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计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判定
1	根据电镀企业工艺需求,增加锌粉(试剂)、硝酸钾、硝酸钠、氰化亚金钾、三氯甲烷、硫化钠(含结晶水 $\geq 30\%$)、过硫酸钠、三乙胺(试剂)、N,N-二甲基甲酰胺(试剂)、N,N-二甲基乙醇胺(试剂)、水合肼[含肼 $\leq 64\%$,试剂]、	锌粉、水合肼[含肼 $\leq 64\%$]采用试剂瓶包装,存放于防盗试剂柜,水合肼试剂柜设置在腐蚀品库试剂区,锌粉试剂柜设置在易燃易爆品库,锌粉最大储存量为200kg、水合肼[含肼 $\leq 64\%$]最大储存量为50kg,试剂柜周围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锌粉不储存。水合肼采用试剂瓶包装,存放于设置在腐蚀品库试剂区的防盗试剂柜中,水合肼[含肼 $\leq 64\%$]最大储存量为50kg,试剂柜周围已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符合
2	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三钠储存经营,以满足电镀园区配套需求。 1. 锌粉、水合肼[含肼 $\leq 64\%$]拟采用试剂瓶包装、试剂柜储存,锌粉试剂柜设置在易燃易爆库,最大储存量为200kg;水合肼试剂柜	2. 硝酸钾、硝酸钠依托原有氧化剂库单独储存,在氧化剂库内设置3m $\times$ 6m隔间,配备监控设施,墙体采用防火墙、防火墙上的门为防火门,门朝外开,库内每个品种最大储存量为5t。	硝酸钾、硝酸钠在氧化剂库内设置3m $\times$ 6m防火隔墙、防火门,门朝外开,库内每个品种最大储存量为5t。已设视频监控	符合
3	设置在腐蚀品库试剂区,最大储存量为50kg。 2. 硝酸钾、硝酸钠拟在氧化剂库单独储存,设置隔间,配备监控设施,每个品种最大储存量为5t。	3. 氰化亚金钾依托原有剧毒品库储存,最大储存量为500kg,原有剧毒品库设有安防监控系统,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事故通风装置	氰化亚金钾存放于剧毒品库,设危害告知卡,限存 $\leq 500\text{kg}$,依托原有安防监控系统,有毒气体检测仪及事故通风装置	符合
4	3. 氰化亚金钾拟在剧毒品库储存,最大储存量为500kg。 4. 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三钠拟	4. 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三钠依托原有毒害品库储存,最大储存量分别为2t。	氰化钠铜锌、氰化亚铜三钠存放有毒害品库储存,限存 $\leq 2\text{t}$ 。	符合
5	在毒害品库储存,最大储存量分别为2t。 5. 三氯甲烷拟在腐蚀品库试剂区储存,最大储存量为1t。	5. 三氯甲烷和硫化钠依托原有腐蚀品库试剂区储存,最大储存量分别为1t和30t,腐蚀品库门口设置有固定式洗眼喷淋器。	三氯甲烷、硫化钠存放腐蚀品库试剂区储存,限存分别为 $\leq 1\text{t}$ 和 $\leq 30\text{t}$,有固定式洗眼喷淋器	符合
6	6. 硫化钠(含结晶水 $\geq 30\%$)拟在腐蚀品库内储存,最大储存量为30t。	6. 过硫酸钠依托原有氧化剂库内储存,最大储存量为1t。	过硫酸钠存放氧化剂库内储存,限存 $\leq 1\text{t}$	符合
7	7. 过硫酸钠拟在氧化剂库内储存,最大储存量为1t。 三乙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均采用试剂瓶包装、试剂柜储存,试剂柜设置在易燃易爆品库,三乙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	7. 三乙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均为试剂瓶包装,采用试剂柜储存于易燃易爆品库,最大储存量均为0.1t,易燃易爆品库设置有4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防爆型轴流风机,仓库门口设置有防流散漫坡。	三乙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醇胺均为试剂瓶包装,采用试剂柜储存于易燃易爆品库,限存均为 $\leq 0.1\text{t}$,易燃易爆品库已设置有4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防爆型轴流	符合

序号	安全隐患整改对策与建议	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计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判定
	最大储存量均为 0.1t。		风机，仓库门口设置有防流散漫坡。	
8	根据电镀企业用量需求，罐区在不增加储罐数量的情况下，对罐区内储罐功能进行调整： 1) 罐区内的 2 个 100m ³ 的氢氧化钠溶液储罐（材质：钢衬塑）变更为 1 个 100m ³ 的 68%硝酸储罐和 1 个 100m ³ 的 98%硫酸储罐；	1. 将原有 2 个 100m ³ 的氢氧化钠溶液储罐（材质：钢衬塑）变更为 1 个 100m ³ 的 68%硝酸储罐和 1 个 100m ³ 的 98%硫酸储罐，硫酸储罐和管道采用碳钢材质，硝酸储罐和管道采用不锈钢材质。	已将原有 2 个 100m ³ 的氢氧化钠溶液储罐（材质：钢衬塑）变更为 1 个 100m ³ 的 68%硝酸储罐和 1 个 100m ³ 的 98%硫酸储罐，硫酸储罐和管道采用碳钢材质，硝酸储罐和管道采用不锈钢材质。设液位自动检测报警、联锁	符合
9	2) 原有 2 个 35m ³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变更为 2 个氨溶液（含量为 20%、26%）储罐。 3) 为使硝酸储罐与围墙的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要求，将该位置北侧的盐酸储罐位置进行调整。	2. 原有 2 个 35m ³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变更为 2 个氨溶液（含量为 20%、26%）储罐，氨水储罐采用不锈钢材质。	原有 2 个 35m ³ 氢氧化钠溶液储罐变更为 2 个氨溶液（含量为 20%、26%）储罐，氨水储罐采用不锈钢材质。设液位自动检测报警、联锁	符合
10	4) 需变更的储罐全部重新采购合格产品，硫酸罐拟采用碳钢材质罐体，其余采用不锈钢材质罐体。 5) 拟将整改涉及的储罐的物料泵进行更换，采购合格产品。	3. 将更换的硝酸储罐北侧的原有盐酸储罐位置进行调整，使硝酸储罐与围墙的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要求	将更换的硝酸储罐北侧的原有盐酸储罐位置进行调整，硝酸储罐与围墙的安全间距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11		整改涉及的储罐的物料泵进行更换，采购合格产品	储罐的物料泵已更换，符合输送物料防腐要求	符合
12	优化分装车间布局，将双氧水分装车间南侧闲置隔间启用，用于碱性化学品液碱、次氯酸钠、氨水的分装，原双氧水分装间作为硝酸和双氧水分装间，原有酸碱分装间作为酸性化学品盐酸、硫酸、磷酸的分装间。	优化分装车间，自北向南依次为酸类分装区、氧化剂分装区、碱类分装区，增加固定式洗眼喷淋器 1 台。	分装车间已调整，自北向南依次为酸类分装区、氧化剂分装区、碱类分装区，增加固定式洗眼喷淋器 1 台。	符合
13	金属品库拟增加剪板机 1 台。	采购合格产品剪板机 1 台	剪板机 1 台，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
14	分装车间北侧设置发货区，发货区与甲类仓库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	规划设置发货区，发货区与甲类仓库距离 18.7m	划线设置发货区，与甲类仓库距离 18.7m。	符合
15	拟在厂区东南处增设 200KVA 预装式变压器 1 台（干式变压器）。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 200KVA 预装式变压器 1 台，尺寸为 3m×1.5m，与分装车间保持有 4.5m 的安全间距。	已预留	/
16	1. 在分装车间内拟设置危废储存间一处，储存分装过程中产生的	1. 在分装车间内设置危废储存间一处，储用于存分装过程中产生	1. 分装车间内已设置危废储存间一处，储用于	符合

宣城得镜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状安全评价

序号	安全隐患整改对策与建议	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计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判定
	废桶等； 2. 剧毒危废（空桶等包装材料）拟在剧毒品库设置储存区。	的废桶等； 2. 剧毒危废（空桶等包装材料）在剧毒品库设置储存区。	存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桶等； 2. 剧毒危废（空桶等包装材料）在剧毒品库设置储存区。	
17	拟将氢氟酸变更为有储存经营，氢氟酸储存场所拟设置在分装车间东北角单独隔间内，隔间面积为 12 m ² ，氢氟酸最大储存量为 13.8t。	在分装车间东北角设置 4m×3m 的隔间用于储存氢氟酸，门朝北外开，设置 3 台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事故通风机。	在分装车间东北角设置 4m×3m 的隔间储存氢氟酸，门朝北外开，设置 3 台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和事故通风机（与环保管道相连）	符合
18	拟在丙类仓库西南侧设置叉车固定停放区，设置固定充电点并配备灭火器，具体位置见附图。	在丙类仓库西南侧设置叉车固定停放区，并设置固定充电点，配备 2 具 MF/ABC4 型灭火器。	在丙类仓库西南侧设置叉车固定停放区，并设置固定充电点，配备 2 具 MF/ABC4 型灭火器。	符合
19	柴油拟采用防静电吨桶储存，最大储存量 2t，储存在易燃易爆品库。	柴油在易燃易爆品库内储存，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依托厂区原有装置。	柴油在易燃易爆品库内储存，库内已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符合
20	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完善，增加剪板机操作员安全责任制、剪板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补充箱式变压器操作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增加箱式变压器的相关管理要求，应急预案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然后修订。	本设计提出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完善，增加剪板机操作员安全责任制、剪板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补充箱式变压器操作要求，安全管理制度增加箱式变压器的相关管理要求，应急预案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然后修订的相关要求。	涉及隐患整改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已进行修订、完善，增加了剪板机操作员安全责任制、剪板机安全操作规程、电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	符合

整改情况符合安全要求。

表 5.3-2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复查汇总表

序号	整改项目内容	整改措施与建议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判定
1	甲类库东侧新设 10KV 架空电力线路，杆高 10m，与甲类库 9.4m，不足 1.5 倍杆高	架空电力线移至距离甲类库 1.5 倍杆高外；或在保证架空电力线安全的前提下降低架空电力线路高度至安全距离处	架空电力线净空高度已降至 6m，距离甲类库 9.4m，超过 1.5 倍杆高 9m，整改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2	门卫室无气体检测仪分布示意图	设置气体检测仪分布示意图	已设置气体检测仪分布示意图	符合
3	易燃液体库内甲醇（AR）市级瓶等裸露存放，无外包装箱	危险化学品试剂外包装应完好，不得裸露存放	已全部放至包装箱内	符合

序号	整改项目内容	整改措施与建议	整改情况	整改结果判定
4	大门边限速标志、氰化钠安全告知牌等已老化；风险告知牌部分被树木遮挡	更换老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清除风险告知牌上部树木	安全警示标准、安全告知牌已更新。风险告知牌上部树木已清除	符合
5	丙类库手提干粉灭火器已失效	按规定对灭火器及时换药	灭火器已换药	符合

表 5.3-3 企业外部防火间距整改后安全检查表

序号	方位	检查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标准间距m	实际间距m	检查结果
2	东	甲类仓库（二级）——东侧围墙外10KV架空电力线（杆高6m，线路降低高度）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11.2.1条	1.5倍杆高，9m	9.4	符合

电力线路降低高度至6m后，甲类库与东侧架空电力线路防火间距符合安全要求。

整改情况符合安全要求。

第六章 安全评价结论

6.1 各评价单元小结

1. 该公司于 2011 年设立，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宣城得奇电镀工业园内，符合郎溪县的规划和布局。

2. 仓库储存装置、设施与外部相邻企业之间安全间距，内部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3. 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4. 剧毒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管理符合规定要求。配备的安全设施经整改后已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5. 企业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企业成立了以法定代表人张立华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组，设置了安全科，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 企业已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职工、各职能部门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并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再次经过安全管理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其管理能力和水平满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特种作业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持有效资格证上岗。其他管理人员也定期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知识培训、考核。企业对职工均进行岗前培训及岗位培训。

9.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修订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已经备案。企业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并按预案规定的频次进行演练。

6.2 总结论

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企业能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能积极进行整改。通过整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提高。

评价总结论：宣城得镓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条件。